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上 曜 建 設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0 7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3 1 日

一、發 言 人：

姓 名：郭 育 政

職 稱：協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sunyad_101@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朱 麗 娟

職 稱：經 理

電 話：(06) 298-8318

電子郵件信箱：bigcity_21@yahoo.com.tw

二、營業所之地址、電話

營業所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營業所電話：(06) 298-831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 2586-5859

網 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許振隆、陳惠媛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會計師網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01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yad.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之資訊.....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從業員工.....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8
六、重要契約.....	90
陸、財務概況.....	9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3
四、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04
五、107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46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9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3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駕光臨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協助。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2,292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新台幣 2,159,740 仟元減少 29.52%，其主要原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已售房屋數量約 60%於 106 年度交屋，故剩餘約 40%於 107 年度交屋，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115,87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360,992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245,119 仟元，減少獲利幅度約 67.90%，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38,41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20,838 仟元，增加營業外淨收入 117,575 仟元，增幅 564.23%，主要係 107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所致，故整體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54,286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81,830 仟元，減少稅前淨利新台幣 127,544 仟元，減幅 33.40%，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22,609 仟元，故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67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326,064 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 94,387 仟元，獲利減幅 28.95%。

雖 107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但台南房價仍屬穩定，且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去化無虞，本公司由 108 年起至 110 年逐年都有營收及獲利來源，亦將為本公司帶入穩定之現金流，故基於公司永續經營之必要，本公司將持續購地，興建各類型房產，每年以建築房屋 50,000 坪為目標，以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1.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22,292 仟元，較民國 106 年度新台幣 2,159,740 仟元減少 29.52%，其主要原因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已售房屋數量約 60%於 106 年度交屋，故剩餘約 40%於 107 年度交屋，銷售額因而減少，獲利也相對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115,87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 360,992 仟元，減少營業淨利新台幣 245,119 仟元，減少獲利幅度約 67.90%，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138,413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20,838 仟元，增加營業外淨收入 117,575 仟元，增幅 564.23%，主要係 107 年度股利收入增加所致，故整體 107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254,286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新台幣 381,830 仟元，減少稅前淨利新台幣 127,544 仟元，減幅 33.40%，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22,609 仟元，故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1,677 仟元，較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新台幣 326,064 仟元，減少獲利新台幣 94,387 仟元，獲利減幅 28.95%。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1,331	4,882
	利息費用	16,628	12,89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73	4.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9	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87	9.94
	純益率(%)	15.10	17.81
	每股盈餘(元)	3.17	1.39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5,24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 1%，主要係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水性透濕樹脂酯&處理劑及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開發、測試及認證。

二、本(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專心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
- (2)經營管理公開化、合理化及人性化。
- (3)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 (4)推行資源整合及儉樸政策，提升公司資源運用效率。
- (5)強化產業環境應變能力，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及計劃。
- (6)採取「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合作案；市場維持占有率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為要旨。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PU 合成皮樹脂 108 年度在新產品及新市場投入銷售後，銷售量將穩定成長。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繼台南「湖美帝堡」建案幾近完銷後，104 年再推出 29 層 SRC 純鋼骨豪宅建案—「湖美帝璟」及 105 年推出 22 層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建案，比擬湖美帝堡超豪宅之建築品質。
- (2)107 年上半年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
- (3) 8 棟豪華收益型商品建築建案「金鑽(雲謙)」預計 108 年下半年完工。
- (4) 108 年下半年推出 13 棟豪華收益型商品建築建案「觀海橋」。
- (5) 108 年大台北房地產開發方向鎖定老舊房舍都更，目前已有接洽對象。
- (6)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
- (7)加強穩定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提高客戶忠誠度。
- (8)快速反映客戶對產品之特殊規格需求，及早取得市場。
- (9)加強新產品、新客戶之開發工作，主動貼近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上曜建設」團隊將長年往來於世界各地；所汲取的住宅優勢與生活品味，注入建築的每一道環節，進而累積優於當前住宅的規畫特色，不僅滿足；更超越住戶對生活的需要與期待，同時展現許多人對人生熱情的渴求。

將「堅固、實用與愉悅」奉為住宅圭臬，公司團隊所執行的每件計劃都是在挑戰現況，以各種不同的角度思考，如何創新與提升更美好的生活，設身處地規劃住居者在此生活的每一個細節與點點滴滴，讓住戶可以享受到前所未有的便利性與舒適性。

- 2.我們更致力於讓藝術、文創精湛體現在建築上，其永恆、珍稀，支撐其有形與無形的價值不墜，以打造藝術品的心態成就每一幢作品，注入獨一無二、絕無僅有的匠藝設

計，這已然不是創造指標性個案的地位，而是成就城市的文化精神、歷史名望，更屢次帶領台南建築進入新的里程碑。

3. 中南部房地產始終在此波土地漲勢中，啟動腳步較慢。但資金行情帶動，加上各縣市的基礎建設逐步完善，土地價值已悄然走升，相較北部來說，後勢行情還是可值得期待，預料中南部房地產應有五到六年的多頭。所以未來幾年將持續獵地，讓公司搭上多頭順風車，搶攻房地產商機。
4. 第二期「湖美帝璟」及以後每個建案正是架構於「追求卓越品質，不斷超越創新」之信念，續創台南建築標竿，結合舒適、安全及便利等樂活元素，不斷締造不凡正是本公司對廣大消費族群的永恆承諾。
5. 設立台北辦公室展現北上推案的企圖心，近幾年台灣發生台南、花蓮兩次大地震，老舊建物倒塌，讓民眾對老舊建築改建的觀念越來越重視，危老重建案成為房地產業發展新的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前景仍存有諸多不確定性，國內景氣溫和復甦，尚低於潛在產出成長，全年通膨偏低且預期未來通膨仍溫和。107年預期央行仍依國內外景氣動態調整貨幣政策，全球景氣持續復甦，新興市場基本面好轉有利資金回流，惟美國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美國稅改及聯準會貨幣政策正常化對全球資金流向影響、川普貿易政策等議題增加市場不確定性，將持續影響新台幣匯率走勢。

2. 法規環境影響

- (1) 106年在短期重稅，亦即持有稅、交易稅與資本利得稅的情勢下，造成房屋稅基與稅率大幅調整；公告地價大幅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大幅調整；房地合一稅實施；稅調高稅率。其結果是短期稅收增加，卻換來長期低迷不振的景氣。
- (2) 107年政府已不再祭出嚴厲的打房措施，但仍有新的房市政策上路，包括1月1日已上路的雨遮、屋簷不計價且不登記政策，還有實價揭露資訊「實坪制」等，都勢必會牽動整個房市；影響107年房市因素，包括縣市長選舉、升息及新政策上路。
- (3) 108年房市正溫和回穩，由於國內資金充沛，加上利率水準仍低，使得房價較無大幅回檔的空間，但後續是否續降，則要看市場供需而定。

3.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07 年國內經濟成長由上半年的 3.2%放緩至下半年的 2.1%，其中民間消費上半年受惠於就業市場及股市活絡而表現優於 106 年同期，但下半年因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及年金改革效應使消費者信心下滑而成長放緩；資本形成下半年加速上揚，主要係電子業者投資回升以及營建工程動能持穩，加以存貨變動轉呈正貢獻所致；由於全球經濟及貿易動能放緩、基期較高以及主要出口貨品電子零組件需求不若往年強勁，國外淨需求於下半年轉呈負貢獻為主要拖累因素。

展望 108 年，國際機構普遍預測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放緩，使我國貿易動能難以顯著回升，此外，儘管基本薪資以及所得稅扣除額有所調升，但受外需放緩的外溢效應，預期民間消費動能相對溫和，投資則可望受惠於前瞻基礎建設及都更案件增加，以及部分台商回流而加速成長。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分別預估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2.33%。不過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包括美中貿易協商進展、中國經濟放緩的外溢效應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皆將影響我國整體經濟表現。

故本公司持續開發土地及建案，推出高規格、高品質建材、結構與市場區隔之建案，於 104 年度前後推出「湖美帝璟」及「帝凡內」建案，以創新巴洛克風格，內外融入藝術元素，時尚與古典兼具，配合高規格的軟硬體設施規劃，有實力可成就為城市新地標，以期能在銷售中締造佳績，107 年上半年推出 19 層豪宅大樓建案「梅菲爾」，107 年度購入台南市國安段土地，目前設計規劃中，預計興建 2 棟樓高 30 層以上之雙子星豪華住宅大樓。

4、PU 合成皮樹脂：

本公司立足於 PU 樹脂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 PU 樹脂製造與服務經驗，與下游客戶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石化原料價格不斷的波動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 | 重 | 要 | 記 | 事 |
|---------|--|---|---|
| 68年12月 | · 公司成立定名為「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 | | |
| | · 公司地址：台南縣仁德鄉田厝村田厝二街172號 | | |
| | · 設置乾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乾式PU合成皮。 | | |
| 72年11月 | · 榮獲省財政廳及省商業會優良納稅人獎狀。 | | |
| 73年06月 | · 引進濕式PU合成皮製造機，生產濕式合成皮。 | | |
| 80年08月 | · 榮獲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 | | |
| | · 盈餘轉增資陸仟肆佰肆拾萬元，現金增資陸仟萬元，資本額達參億貳仟玖拾陸萬元整。 | | |
| | · 轉投資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以穩定樹脂原料來源，降低成本。 | | |
| 81年01月 | · 獲美國寶倫公司頒給「綠色標籤」評鑑證書。 | | |
| 81年08月 | · 榮獲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 | |
| 86年10月 | · 轉投資大陸，於廣東省惠東縣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 |
| 89年05月 | · 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93年06月 | · 轉投資越南設立乾式PU合成皮廠。 | | |
| 99年07月 | · 成立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規劃投入住宅興建及銷售。 | | |
| 99年09月 | · 成立軟體事業群，規劃投入代理線上遊戲之銷售。 | | |
| 100年03月 | · 成立光電事業群，規劃投入觸控面板保護玻璃之生產與銷售。 | | |
| 101年04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移轉容積率許可。 | | |
| 101年11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2年01月 | ·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辦理第一次私募12,000,000股。 | | |
| 102年03月 | · 台南市中西區頂美段「湖美帝堡」正式預售。 | | |
| 102年03月 | · 辦理第二次私募18,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 |
| 102年10月 | · 辦理第三次私募40,000,000股，並完成本年度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 | |
| 102年12月 | · 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雲謙」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3年03月 |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369,046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 |
| 103年04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成光段「湖美帝璟」移轉容積率許可。 | | |
| 103年06月 | · 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等五筆土地。 | | |
| 103年07月 | · 取得「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水資源4項指標通過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評定，通過103年綠建築標章。 | | |
| 103年07月 | · 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筆土地。 | | |
| 103年07月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仟股，面額10元，總計300,000,000元。 | | |
| 103年08月 | · 遷移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 | |
| 103年09月 | ·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第十六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 | |
| 103年10月 | · 本公司案別「湖美帝堡」榮獲國家建築金獎-金獅首獎暨雙冠王:台灣誠信建商、建築金獅獎。 | | |
| 103年10月 | · 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湖美帝璟」工務局建築執照。 | | |
| 103年10月 | · 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5,952,38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 |
| 103年10月 | ·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 | | |
| 104年01月 |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單位總額為7,000單位， | | |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數為7,000,000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

- 104年02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4年04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發行新股30,000,000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4年11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1筆土地。
- 105年01月·取得台南市北區「帝凡內」工務局建築執照。
- 105年07月·本公司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5,050,160股（含私募22,680,000股），減資比例為32.4%，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5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401,15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981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08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11,626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3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6年10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622,077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149.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1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申請發行新股9,563,868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20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4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640.7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7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540.2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09月·本公司取得台南市安南區國安段1筆土地。
- 107年10月·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81.5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 107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仟股，面額10元案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500,000仟元，總計1,000,000仟元。
- 108年0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面額10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100仟股申請發行新股並完成變更登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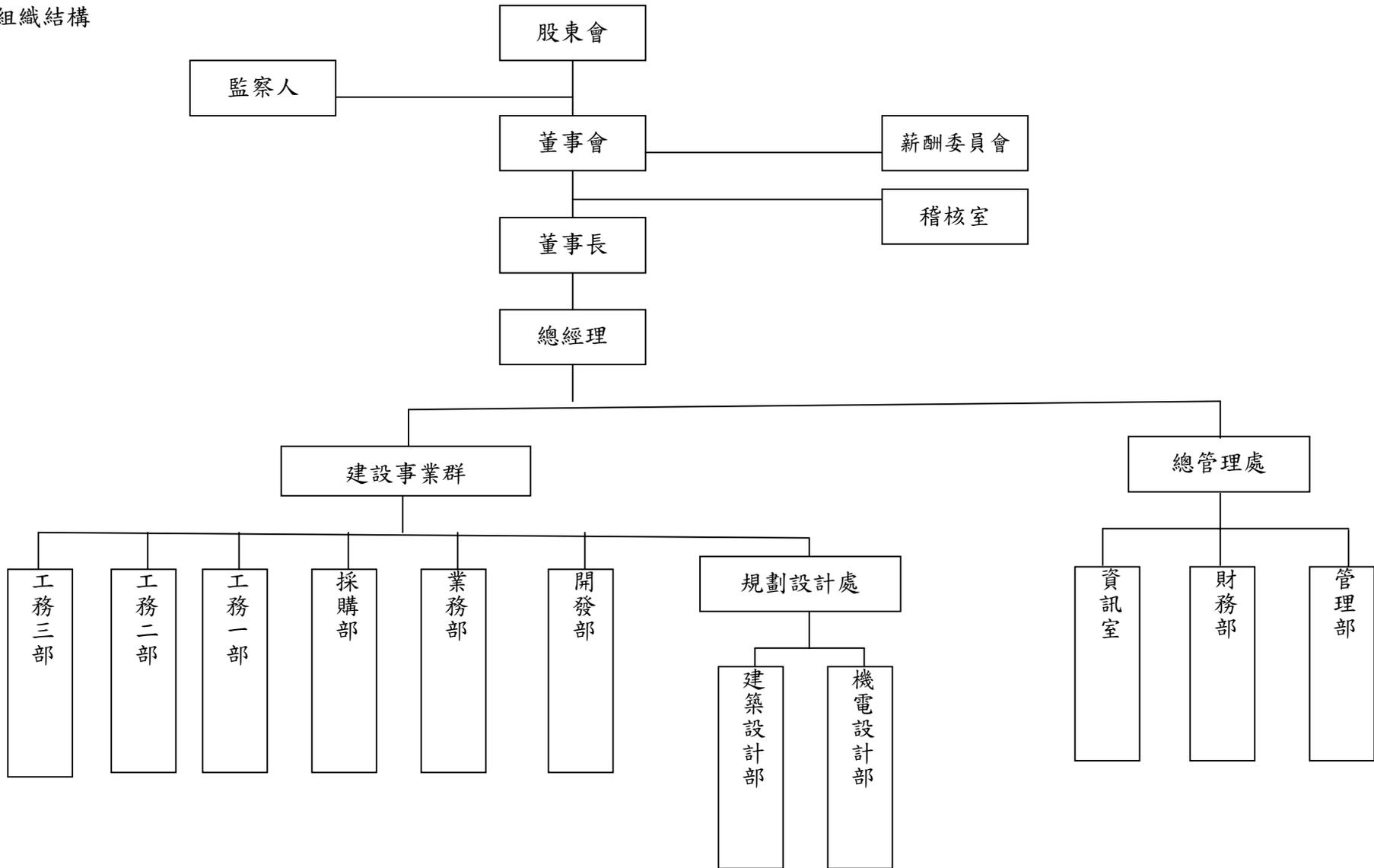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無。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會		董事長負責召開董事會，監督公司營運，以決定公司重要決策，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及目標。
稽核室		內部稽核財務、業務、品質及關係企業稽核等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總經理		統籌全盤策劃及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並協助各部門主管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管理部	負責人事、庶務、福利、營繕、會議、環保、門禁安全、教育訓練、安全衛生、財產管理等有關事宜。
	財務部	負責預算編制與檢核、財務規劃、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報表編製、內部控制及股務等有關事宜。
	資訊室	負責全公司資訊系統軟硬體之建立、更新及維護。
建設事業群	開發部	評估土地投資之效益。
	業務部	負責建案推動, 銷售, 交屋等相關事宜。
	採購部	工程建材及營造發包採購事項及新建材之開發與效益分析等相關事宜。
	工務部	排訂施工進程、指揮與監督工程施工、協調各項工程進度及工程異常問題排除等相關事宜。
	規劃設計處	建築設計、景觀設計執行及統整及與建築師及營造施工之間的協調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8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	105.06.22	3年	102.05.07	4,906	5.07%	20,241	11.5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9,477	9.79%	20,241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台產建設(股)、永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碩文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趙天從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20,241	0.02%	0	0%	0	0%	新營高中	中華電信(股)公司營業專員、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二親等親屬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公司 公司代表人:張碩文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20,241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之監察人、永輝光電(股)監察人、永固室內裝修(股)董事長、上裕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惠州永捷高分子(有)董事長兼總經理、信立化學工業(股)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室副理	董事長	張祐銘	二親等親屬
																監察人	張趙素珠	一親等親屬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中清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蔡 文騰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20,241	0%	0	0%	0	0%	高雄應用大學觀光 與餐旅研究所碩士 班/大都會網路科 技(股)總經理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 北區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	—	105.06.22	3年	105.06.22	9,269	5.46%	12,737	7.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代 表人:曾傑偉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431	0.25%	12,737	0.22%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玖鳳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金湖企業 (股)公司執行長	玖鳳建設(股)公司董 事長、金湖企業(股) 公司執行長、田成營 造有限公司總經 理、皆豪實業(股)公 司董事、摩希斯科技 (股)公司董事、迎輝 科技(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國民	宋育豪	男	107.06.26	1年		2,163	1.68%	1,983	1.14%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 系/永慶房屋仲介 (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公司董 事、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之董事法人 代表、本公司建設事 業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國民	勁弘有限公司	—	107.06.26	1年		1,896	1.47%	2,838	1.62%	0	0%	0	0%	不適用/永捷高 分子工業(股)公司之 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率	職稱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建璋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 科學研究所博士/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愛迪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連崇岳	男	105.06.22	3年	105.06.22	88	0.05%	78	0.04%	2	0.00%	0	0%	國立高雄大學在職 企管研究所碩士	采翔國際有限公司負 責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趙素珠	女	105.06.22	3年	105.06.22	0	0%	1,025	0.59%	0	0%	0	0%	師專畢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董 事長/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董事長	張祐銘	一親等親 屬
																	董事	張碩文	一親等親 屬
																	董事	趙天從	二親等親 屬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李東洪	男	105.06.22	3年	102.05.07	0	0%	318	0.18%	0	0%	0	0%	南榮技術學院機械 工程大專	長榮鋼鐵有限公司課 員、永捷高分子工 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6%、張惠茶 20%、張祐銘 20%、張百閣 23%、張仁瑋 13.4%、張宇真 0.15%、張碩文 0.3%、張月華 10.2%、賴秀瓊 10.2%、張趙素珠 0.15%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 19.50%、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3.14%、曾俊榮 2.93%、曾賢明 1.39%、陳素玲 1.03%、曾陳對玉 0.79%、曾俊哲 0.78%、張趙素珠 0.74%、簡秀娟 0.65%、楊淵閣 0.64%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賴秀瓊 18%、張宇倩 18%、張宇真 13%、張百閔 12.98%、張仁璋 12.98%、張趙素珠 12.28%、張月華 12.28%、陳德明 0.48%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29%、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5.1%、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吳當益 2.38%、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2.22%、陳雅琴 1.94%、勁弘有限公司 1.62%、宋育豪 1.14%、黃學藤 1.07%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祐銘 29.73%、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29.82%、森亞科技有限 公司 6.5%、張碩文 2.22%、蔡文騰 2.14%、陳德明 1.5%、張惠茶 1.48%、宋權宮 1.21%、 陳淑瑤 0.77%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張祐銘 48.9%、張惠茶 2.1%、張百閔 24.5%、張仁璋 24.5%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上裕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 100%

108年4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森亞有限公司	楊弘源 20%、楊千卉 20%、彭培偉 15%、陳綠鈴 15%、黃家溱 15%、陳德普 1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祐銘(註 3)	無	無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趙天從(註 3)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張碩文(註 3)	無	無	√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	無	0
蔡文騰(註 3)	無	無	√	√	√	√	√	√	√	√	√	√	無	0
曾傑偉(註 4)	無	無	√	√	√	√	√	√	√	√	√	√	無	0
宋育豪	無	無	√	無	無	無	√	無	無	√	√	√	無	0
吳建璋	無	無	√	√	√	√	√	√	√	√	√	√	√	0
連崇岳	無	無	√	√	√	√	√	√	√	√	√	√	√	0
張趙素珠	無	無	√	√	無	√	無	無	無	√	無	√	√	0
李東洪	無	無	√	√	無	√	√	無	無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依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4：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祐銘	男	102.05.07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台產建設(股)、永輝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及永捷高分子 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 長、永盛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育豪	男	101.09.28	1,983,200	1.14%	0	0%	0	0%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系/永慶房屋仲 介(股)公司經理	台產建設(股)有限公司董 事、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 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育政	男	100.09.01	11,248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本公司稽核主管	惠光(股)公司、皇田工業(股) 公司、精港光學(股)及車之 輪國際(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張祐銘(註12)	24	980	0	0	5,620	5,620	670	1,150	3.9406%	4.6768%	7,838	8,831	0	0	2,763	0	2,763	0	10.34%	11.67%	無
董事	勁弘(有)(註12)																					
董事	宋育豪(註12)																					
董事	趙天從(註12)																					
董事	張碩文(註12)																					
董事	蔡文騰(註12)																					
董事	曾傑偉(註13)																					
獨立董事	吳建璋																					
獨立董事	連崇岳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黃南豪	張祐銘、許哲源、宋育豪、趙天從、張碩文、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黃南豪	張祐銘、許哲源、趙天從、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黃南豪	張祐銘、許哲源、趙天從、蔡文騰、曾傑偉、吳建璋、連崇岳、黃南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張碩文、宋育豪	張碩文、宋育豪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13：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張趙素珠	0	0	0	0	144	384	0.0869%	0.2317%	無
監察人	李東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趙素珠、李東洪	張趙素珠、李東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祐銘	1,230	1,230	0	0	2,471	2,471	823	0	823	0	2.73	2.73	無
建設事業 群副總經 理	宋育豪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張祐銘	張祐銘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宋育豪	宋育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一之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0	1,042	1,042	0.63
	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				
	總管理處協理	郭育政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98%	6.90%	10.34%	11.67%
差異分析說明：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酬金差異主要 106 年本期稅後淨利顯較去年大增，故增加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等員工紅利酬金。故造成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兩年度增(減)比例差異，主要係因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65,718 仟元，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36,704 仟元，減少淨利新台幣 170,986 仟元，減幅 50.78%為所致。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三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4 次，合計 16 次 (A) 次，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		16	0	100	新任，任職日：105.06.22
董事 a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許哲源	3	0	100	離職日期：107.03.25
	代表人	宋育豪	4	0	100	離職日期：107.04.04
	代表人	趙天從	15	0	93	任職日：105.06.22
	代表人	張碩文	16	0	100	連任
董事 b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人	曾傑偉	11	0	69	任職日：105.06.22
董事 c	宋育豪		11	0	100	任職日：107.06.26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南豪		10	0	91	任職日：107.06.26
獨立董事 a	吳建璋		15	1	94	任職日：105.06.22
獨立董事 b	連崇岳		10	5	63	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13	0	81	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b	李東洪		15	0	9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 年第 1 次 107/01/05	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第二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2 次 107/01/26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是	無
	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3 次 107/02/23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4 次 107/04/03	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5 次 107/05/10	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第 6 次 107/07/03	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 年第 7 次 107/08/09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7 年第 8 次 107/10/02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7 年第 9 次 107/10/25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案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107 年第 10 次 107/11/12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是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107 年第 12 次 107/12/1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無
	標購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東段地號土地案。	是	無
	本公司第四季截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是	無
108 年第 01 次 108/01/15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是	無

108 年第 02 次 108/03/20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是	無
	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8 年第 03 次 108/05/09	決議結果：本案除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迴避不參加決議外，經其他出席董事審議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與交通部鐵道局台南高鐵路土地公開標售授權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08 年第 04 次 108/05/13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是	無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案由：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有利害關係之「中清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張祐銘、董事宋育豪、董事許哲源、董事趙天從、董事蔡文騰、董事張碩文及「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曾傑偉先生均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 (2)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3)107 年第 5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4)107 年第 7 次董事會案由一：台南市成光段(湖美帝環)建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展延追認案及案由四：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有價證券追認案，「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曾傑偉先生均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
- (5)107 年第 9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案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董事長張祐銘進行迴避。
- (6)107 年第 10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7)107 年第 12 次董事會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董事長張祐銘及董事張碩文進行迴避。
- (8)108 年第 01 次董事會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 (9)108 年第 02 次董事會案由：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長及董事個別輪流進行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 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且董事會成員 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四、107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未出席

107 年度	1/5	1/26	2/23	4/3	5/10	7/3	8/9	10/2	10/25	11/12	11/23	12/18
吳建璋	◎	◎	◎	◎	◎	☆	◎	◎	◎	◎	◎	◎
連崇岳	◎	◎	◎	◎	☆	◎	◎	☆	◎	◎	☆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

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B.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A)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a	張趙素珠	10	83	新任，任職日：105.06.22
監察人 b	李東洪	11	9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透過會議或股東常會溝通，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呈核稽核報告給監察人時，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時，監察人若有疑義，即可要求稽核說明。

(2)監察人於審閱財報時，如有疑義可直接連繫會計師並請會計師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一〇四年八月六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主管機關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關係企業之營運、管理及財務會計皆獨立作業，且定期與不定期進行關係企業稽核。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已訂定相關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備理工、財務相關背景及工作經驗，以落實執行多元化方針。</p>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二)尚未設置。	(二)配合法令規定辦理。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V		<p>(三)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終了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對象包含董事會整體之運作及董事本身之自評。本公司已於107/12/28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08/3/20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依據107年度之評鑑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優良。</p>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四)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民國107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過程，係由本公司內部完成「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評估內容係參照「職務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及「會計師法」第47條)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p>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擔任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及辦理相關事宜。 1.每年依規定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2.依規定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並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3.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參閱。 網址： http://www.sunyad.com.tw/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一)已依法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本公司制定並執行符合政府勞工、福利及安全衛生法令之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並關懷僱員生活。</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供投資人瞭解，並妥善處理投資人各項詢問，以維持良好之投資者關係。</p> <p>(三)本公司本於買賣及契約實質，確實依約履行對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相對義務及權利。</p> <p>(四)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進修。</p> <p>(五)對於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已進行投保評估，降低可能造成風險損失之風險。</p> <p>(六)堅持品質優先、服務至上，落實客戶政策。</p> <p>(七)因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基於風險控管董事及監察人已購買責任保險投保之。</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p>(一) 於107年股東常會加入電子投票方式。</p> <p>(二) 107年公司章程已修訂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p> <p>(三) 針對須改善事項中須加強揭露公司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中，目前已加強公司網站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原則相符。
本公司董事107年度進修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祐銘	107/03/15	利他共好的企業經營		3.0
		107/06/15	新南向二部曲-前進南亞		3.0
		107/07/16	創新數位經濟價值方程式及台灣產業關躍升策略與做法		3.0
		107/08/15	新南山成功轉型經驗		3.0
董事	宋育豪	107/04/2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0
董事	趙天從	107/04/2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董事	張碩文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0
董事	蔡文騰	107/04/2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7/09/27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董事	黃南豪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0
		107/09/27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董事	吳建璋	107/04/25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0
董事	連崇岳	107/09/13	品牌翻新企業轉型榮耀再現-從瑞士經驗看台灣企業轉型與品牌管理		3.0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師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徐守德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連崇岳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 107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守德	3	0	100%	連任
委員	吳建璋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委員	連崇岳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 105/6/2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 容	決 議
107/02/23	1.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及經理人發放款案。 2. 106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款案。 3. 本公司湖美帝堡建案結案獎金經理人發放款案。 4. 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審核案。	照案通過
107/08/09	1.擬重新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2.評估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新選董事薪資報酬及車馬費審議案。	照案通過
107/11/12	1.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現金增資之經理人配發股數案。	照案通過
108/01/15	1.評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給付案。	照案通過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公司所在地之營業據點，依當地情形做社區參與或回饋活動，俾履行社會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V	<p>本公司以「幸福歡樂，引領未來生活，善盡社會責任」為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在追求利潤時亦秉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信念，以促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環境保護為後代創造優質生活環境。且於每年年終檢討其實施成效。</p>	無特別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V	<p>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無特別差異。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V	<p>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設立「公司治理小組」、「員工照顧小組」、「客戶承諾小組」、「社區回饋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環境保護小組」進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及成效揭露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揭露於本公司網頁，且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特別差異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與「工作規則」，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p>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無特別差異。</p>
	V		<p>本公司各工地設有主任，針對工地環境管理，維護環境。</p> <p>無特別差異。</p>
	V		<p>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以執行節能減碳之運動。</p> <p>無特別差異。</p> <p>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議題，我們導入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計畫以期達到綠能建築友善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特別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特別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特別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特別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特別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特別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特別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2)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 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 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 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 辦法」、對於督促供應商共同 履行社會責任有明確規範。	無特別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 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 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 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 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管理 辦法」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 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 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 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特別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 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 關資訊？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中 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無特別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已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工相關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設有專責部門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等。 2. 上曜社會的回饋是以「地方」、及「社區」為主軸，從事社會公益。 3. 本公司主要建案概設於台南市的中西及北區，主要以贊助鄰近西湖里、西賢里及賢北里等社區所辦理之各項活動。 4. 本公司為提升藝術、文化及創意形象，捐贈福爾摩沙芭蕾舞劇團經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作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三)本公司員工遵守人事規章管理辦法，以規範員工不得有營私舞弊、洩露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要求或約定任何酬勞，如有違反者將依法追究責任。</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 公司於商業契約中明訂相關違反誠信原則之防範及處罰條款。</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稽核單位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稽核室針對誠信經營之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並負責針對各項作業進行監控與報告，持續致力落實誠信經營。稽核室並定期向董事會中報告。</p> <p>(三)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無特別差異。</p> <p>配合法令規定設置</p> <p>無特別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及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舉辦誠信經營教育。</p>	<p>無特別差異。</p> <p>無特別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電子信箱系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定高階管理階層親自處理。</p> <p>(二) 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情事者，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有關獎懲之相關規定，予以懲戒。</p> <p>(三)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相關申訴處理規定向管理部提出申訴，以資救濟。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已架設網站，並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可經由本公司網頁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上設有「企業社會責任」連結(<http://www.sunyad.com.tw/>)，內有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並每年製作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推動成效。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0日

-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簽章

總經理：張祐銘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此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如下：。

-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3)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章程運作。
-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之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 (6)董事補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107 年第 1 次董事會	107/01/05	1.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第二次發行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2.本公司 106 年第四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3. 107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107 年第 2 次董事會	107/01/26	1.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2.審議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2 年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申請上市案。
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	107/02/23	1.本公司計畫實施庫藏股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討論。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5.召集 107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6.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07 年第 4 次董事會	107/04/03	1.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之 104 年度第一

		<p>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p> <p>2.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p> <p>4.修訂本公司章程案。</p> <p>5.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p> <p>6.本公司董事補選案。</p> <p>7.召集 107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補正案。</p> <p>8.107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p> <p>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107 年第 5 次董事會	107/05/10	<p>1.審查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p> <p>2.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p> <p>3.關係人上裕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湖美帝環工程契約案。</p>
107 年第 6 次董事會	107/07/03	<p>1.本公司 107 年第二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p> <p>2.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p> <p>3.銀行融資額度申請案。</p>
107 年第 7 次董事會	107/08/09	<p>1.台南市成光段(湖美帝環)建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展延追認案。</p> <p>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討論案。</p> <p>3.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二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p> <p>4.«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p>
107 年第 8 次董事會	107/10/02	<p>1.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p> <p>2.台南市光賢段(金礦)建案台新銀行土地融資展延追認案。</p> <p>3.元大商銀擔任本公司第三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銀行追認案。</p> <p>4.«取得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有價證券»追認案。</p> <p>5.訂定本公司 107 年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討論案。</p>
107 年第 9 次董事會	107/10/25	<p>1.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p> <p>2.關係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公司帝凡內建案室內裝修工程契約案。</p>

107 年第 10 次董事會	107/11/12	1.107 年會計師公費討論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 107 年第三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107 年第 11 次董事會	107/11/23	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調降發行價格案。
107 年第 12 次董事會	107/12/18	1.本公司「108 年度稽核計劃」案。 2.子公司資金貸與案討論案。 3.本公司「108 年度預算」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標購高雄市楠梓區和平東段地號土地案。 6.本公司第四季截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之 104 年度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普通股變更股本案。
108 年第 01 次董事會	108/01/15	1.108 年度營業計畫書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 108 年第一次會議審議事項討論案。 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提請討論。
108 年第 02 次董事會	108/03/20	1.審議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6.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1.本公司 108 年度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1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3.召集 108 年股東會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4.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15.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審查案。 1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關係人承攬本公司工程契約案。
108 年第 03 次董事會	108/05/09	1.參與交通部鐵道局台南高鐵土地公開標售授權案。
108 年第 04 次董事會	108/05/13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案。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附表二之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陳惠媛	107/01/01 至 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80	598	2,578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1,980	0	598	0	0	598	107/01/01-107/12/31	
	陳惠媛							107/01/01-107/12/31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計金額達 25% 應於備註欄列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其相關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03.20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工作輪調機制，變更簽證會計師；自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更換為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振隆
委任之日期	108.03.20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度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註：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7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 (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股)	質押股數增(減)數 (股)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祐銘	(4,615,080)	0	(290,000)	0
董事	中清科技(股)	13,924,435	0	0	0
董事兼建設事業群副總經理	宋育豪(註6)	(110,000)	0	(70,000)	0
董事	趙天從(註3)	9,473	0	0	0
董事兼董事長室副理	張碩文(註3)	0	0	0	0
董事	蔡文騰(註3)	0	0	0	0
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 (股)公司(註4)	1,450,000	0	0	0
董事	曾傑偉(註4)(註5)	87,865	0	0	0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註6)	0	0	370,000	0
董事	黃南豪(註6)(註7)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建璋(註4)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崇岳(註4)	17,999	0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註4)	160,000	0	0	0
監察人	李東洪	180,000	0	138,000	0
大股東	中清科技(股)	13,924,435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係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4：已於105年6月22日新任。

註5：係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註6：已於107年6月26日新任

註7：係勁弘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此情事。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間之為關係資料

108年4月26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11.59%							
代表人	張祐銘	20,240,891	11.59%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中清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張碩文	兄弟	無
代表人	趙天從	31,388	0.03%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張碩文	150,000	0.12%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祐銘	兄弟	無
代表人	蔡文騰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6,800	7.29%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董事長	無
								宋育豪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趙天從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張碩文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代表人	曾傑偉	378,993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8,909,821	5.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1,492	3.05%	0	0%	0	0%	無	無	無
吳當益		4,150,113	2.38%	0	0%	0	0%	無	無	無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3,872,823	2.22%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陳雅琴		3,382,800	1.94%	1,873,000	1.07%	0	0%	黃學藤	配偶	無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14%	0	0%	0	0%	張祐銘	該公司負責人	無
宋育豪		1,983,200	1.74%	0	0%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人	無
黃學藤		1,873,000	1.07%	3,382,800	1.94%	0	0%	陳雅琴	配偶	無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8年4月26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CTORY ENTERPRISES LTD.	163	64.36%	0	0	163	64.36%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20,005	19.56%	804	0.79%	20,809	20.35%
SUCCESS INVESTMENTS LTD.	2,100	70.00%	0	0	2,100	70.00%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84	99.86%	0	0	11,784	99.86%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0	0	100	100.00%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14,290	20.41	14,290	20.4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註22)	其他
68/12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創立現金出資	無	註1
70/6	1,000	7,700	7,700,000	7,700	7,700,000	現金增資4,700,000	無	註2
72/8	1,000	18,000	18,000,000	18,000	18,000,000	現金增資10,300,000	無	註3
73/6	1,000	42,000	42,000,000	42,000	42,000,000	現金增資24,000,000	無	註4
76/4	1,000	90,000	90,000,000	9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48,000,000	無	註5
78/12	1,000	156,000	156,000,000	156,000	156,000,000	盈餘轉增資12,000,000 現金增資54,000,000	無	註6
79/8	1,000	196,560	196,560,000	196,560	196,560,000	盈餘轉增資40,560,000	無	註7
80/8	10	32,096,000	320,960,000	32,096,000	320,960,000	盈餘轉增資64,400,0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註8
81/8	10	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9,040,000	無	註9
82/7	10	70,500,000	705,000,000	70,500,000	705,000,000	盈餘轉增資135,000,000 現金增資120,000,000	無	註10
83/8	10	84,770,000	847,700,000	84,770,000	847,700,000	盈餘轉增資81,07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25,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1,700,000	無	註11
84/7	10	97,574,700	975,747,000	97,574,700	975,747,000	盈餘轉增資42,38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477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92,000	無	註12
86/10	10	127,574,700	1,275,747,000	127,574,700	1,275,747,00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13
87/08	10	140,332,170	1,403,321,700	140,332,170	1,403,321,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7,574,700	無	註14
94/10	10	70,166,085	701,660,850	70,166,085	701,660,850	減少資本701,660,850		註15
97/7	10	65,166,085	651,660,850	65,166,085	651,660,850	減少資本50,000,000		註16
1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6,085	651,660,850	增加核定股本	無	註17
10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78,133	651,781,3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20,480	無	註18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812,667	668,126,670	可轉債轉換股本16,345,340	無	註19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812,667	788,126,670	私募普通股12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15元)	無	註20
102/0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6,812,667	968,126,670	私募普通股18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8.75元)	無	註21
102/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6,812,667	1,368,126,670	私募普通股400,000,000(每股 私募價格9.45元)	無	註22
103/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1,713	1,381,817,130	可轉債轉換股本13,690,460	無	註23
103/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312,664	1,393,126,64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309,510	無	註24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9,907,902	1,399,079,020	可轉債轉換股本 5,952,380	無	註25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9,907,902	1,699,079,020	現金增資300,000,000	無	註26
105/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4,857,742	1,148,577,420	減少資本新台幣550,501,600元 (含私募226,800,000元)	無	註27
106/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239,900	1,172,399,000	可轉債轉換股本14,011,5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810,000元	無	註28
106/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54,526	1,174,545,260	可轉債轉換股本116,26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30,000元	無	註29

10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226,103	1,182,261,030	可轉債轉換股本6,220,77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495,000元	無	註30
106/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809,971	1,278,099,710	可轉債轉換股本95,638,68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200,000元	無	註31
107/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450,721	1,284,507,2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6,407,500元	無	註32
107/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8,990,971	1,289,909,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540,250元	無	註33
10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9,072,471	1,290,724,7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815,000元	無	註34
108/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082,471	1,790,824,710	現金增資500,000,000元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100,000元	無	註35

註1：民國68年12月11日建三字第219978號

註3：民國72年9月22日建三字第158470號

註5：民國76年6月5日經(76)商27540號

註7：民國79年10月15日經(79)商117713號

註9：民國81年8月10日(81)台財證(一)第02020號

註11：民國83年7月1日(83)台財證(一)第30050號

註13：民國86年8月16日(86)台財證(一)第04228號

註15：民國94年9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29367號

註17：民國100年7月1日經授商字第10001134430號

註19：民國101年07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101147440號

註21：民國102年03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201055030號

註23：民國103年0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0390號

註25：民國103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301218360號

註27：民國105年1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29：民國106年08月04日經授商字第10601106210號

註31：民國107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09840號

註33：民國107年0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9500號

註35：民國108年01月0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64880號

註2：民國70年7月20日建三字第122587號

註4：民國73年12月6日(73)商47612號

註6：民國79年4月17日經(79)商106824號

註8：民國80年8月24日(80)台財證(一)第02421號

註10：民國82年5月26日(82)台財證(一)第01197號

註12：民國84年6月30日(84)台財證(一)第38361號

註14：民國87年7月8日(87)台財證(一)第57673號

註16：民國97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63170號

註18：民國100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001249430號

註20：民國102年01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1410號

註22：民國102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201220180號

註24：民國103年07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301148900號

註26：民國104年04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064410號

註28：民國106年05月05日經授商字第10501278170號

註30：民國106年10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601148820號

註32：民國107年04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701042750號

註34：民國107年10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701132640號

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79,541,221(註1)	20,458,779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註1：其中含尚未變更登記已發行之普通股458,750股。

(二)股東結構

108年04月2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0	0	53	18,756	23	18,832
持有股數	0	0	55,166,199	119,063,740	479,282	174,709,221
持股比例	0%	0%	31.58%	68.14	0.28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4月2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836	860,335	0.49
1,000 至 5,000	6,033	13,522,047	7.74
5,001 至 10,000	1,299	10,636,173	6.09

10,001 至 15,000	409	5,208,967	2.98
15,001 至 20,000	357	6,722,885	3.85
20,001 至 30,000	290	7,433,948	4.26
30,001 至 50,000	250	10,049,858	5.75
50,001 至 100,000	182	12,902,038	7.38
100,001 至 200,000	98	13,705,069	7.84
200,001 至 400,000	44	12,625,897	7.23
400,001 至 600,000	13	6,676,443	3.82
600,001 至 800,000	5	3,314,310	1.9
800,001 至 1,000,000	4	3,699,000	2.12
1,000,001 以上	12	67,352,251	38.55
合 計	18,832	174,709,221	100

註：庫藏股數 4,832,000 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891	11.59%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36,800	7.29%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8,909,821	5.10%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1,492	3.05%
吳當益	4,150,113	2.38%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3,872,823	2.22%
陳雅琴	3,382,800	1.94%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1.62%
宋育豪	1,983,200	1.14%
黃學藤	1,873,000	1.0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8)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1.10	25.50	17.65
	最低		10.70	12.00	11.85
	平均		24.76	19.44	14.7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6.55	17.50	12.6
	分配後		16.55	17.50	12.6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106,350	118,983	161,513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註 3)		3.17	1.39	(0.31)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1.4	1.14	—
	無償盈餘配股		0	0	—

股利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 報酬	本益比 (註5)		7.81	13.99	—
	本利比 (註6)		17.69	17.05	—
分析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6	0.06	—

註 1：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止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數字為自結數。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 (1)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A. 股東紅利。

B.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C.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 (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3)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為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 (4)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50% 為限，前項盈餘分派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 (1)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2) 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98,645,53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3) 本次盈餘分配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盈 餘 分 配 表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61,764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5,227,910
減：本期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46,668,24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6,368,59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65,718,137</u>
可供分配盈餘	221,008,1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571,814)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832,45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198,645,537)</u>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 958,350</u>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

(3) 董監事酬勞最多百分之三。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謝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108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①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3,746,888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5,620,331元。

② 董事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配發金額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③ 差異原因：不適用。

④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買 回 目 的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自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107 年 4 月 22 日止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0 元至 28 元間。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832,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05,327,74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83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70%

註：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179,082,471 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108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註2)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07 日
保 證 機 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受 託 人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律師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及陳惠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所訂「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公司債為國內第三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8年4月30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500,000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16.8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29,761,904股(500,000,000元/16.8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179,082,471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作用並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發行滿三年到期，並於 103 年 8 月 4 日下櫃終止買賣。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故不適用。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轉債市價	最高
	最低	—	—
	平均	—	—
轉換價格		16.8 元	16.8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7 年 11 月 07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 年 3 月 16 日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04 年 3 月 25 日
發行單位數	7,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97%
認股存續期間	4.5 年
履約方式(註 3)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636,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4,548,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364,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0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仟元)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祐銘	2,425,000	1.35%	0	0	0	0%	2,425,000	13.90	33,708	1.35%
	副總經理	宋育豪										
	協理	郭育政										
員 工	特助	許哲源	3,861,000	2.16%	2,309,250	16.9	39,026	1.29%	1,551,750	13.90	21,569	0.87%
	副理	張碩文										
	副理	張惠棻										
	副理	張月華										
	專員	趙采薇										
	副理	陳淑瑤										
	高級工程師	宋權宮										
	副理	高健榮										
	副理	曾冠群										
主任	陳瑩蓉 (已離職)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7年7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計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募集完成，另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收足股款，並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掛牌上市。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止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

截至 108 年第一季止，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台幣 263,768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20.29%。截至 108 年第一季資金執行之實際執行進度 20.29%，低於預計執行進度 31.54%，達成率為 64.33%，主要係工程建案依承包商及仲介等廠商，依各期工程驗收計價請款或合約收取企劃服務費及支應各項日常管銷費用所致，目前進度較原先資金支用計劃之差異。係因 2 月適逢春節假期，工作天數較少，工程進度較為落後，因工程建案係依承包商及仲介等廠商，依各期建案之工程進度驗收進度支付，係為建案之工程進度落後與原預計產生延遲支用進度情形。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①PU 合成樹脂、聚氨酯樹脂
- ②PU 合成皮、椰皮合成皮、不織布合成皮等加工製造買賣業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③PU 原物料如樹脂等相關買賣業務。
- ④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2)營業比重-107 年度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A.PU合成皮	3.38
B.聚胺酯樹脂	36.06
C.營建工程收入	60.55
D.其他	0.01

註：其他包含:PU原物料等之買賣。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①PU 合成樹脂與新奈米技術結合
- ②開發 Clay、EPOXY 複合材料及 CNT 透明導電膜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買賣發展,持續降低觸控面板保護玻璃原物料買賣及化工產業上 PU 合成皮等的業務,減低在光電產品 PU 合成皮及業務上備貨資金、倉儲及人員管理的壓力,轉型朝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發展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可分二大類:

主要產(商)品	事務種類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1.土地投資開發及買賣 2.建物投資、設計、營建、買賣
樹脂	1.聚胺酯樹脂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消費者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營建廠商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再加上其牽涉之上、下游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等，故房屋建築業為一綜合性之製造業，在性質上亦是一種民生服務產業。

就近 20 年國內房地產市場來看，在經歷數次景氣高峰期後，自民國 79 年起便逐漸走下坡，民國 80 年起新銀行陸續設立，由於營業初期大多選擇房貸及建築融資等作為業務開展之對象，加上政府將於全省實施容積率管制措施，致使建設公司紛紛趕照搶建，預售屋推案數量驟增，產生了房地產超額供給之情形，在大量餘屋去化不易之情況下，導致房地產景氣逐漸下滑，而民國 89 年網路泡沫化危機牽連臺北股市自高點 10,393 點暴跌至 3,411 點，以及民國 92 年度 SARS 疫情衝擊，使得房市面臨持續低迷之窘境，在房地產市場歷經 10 年空頭之環境下，政府為振興不動產市場發展，於民國 92 年度時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並採行增撥 2,8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延長一年等重大利多措施，使得房地產價格開始上漲，業者推案意願也隨之增強。

民國 96 年在臺北股市創下近年新高，使得部分資金獲利了結轉入高價豪宅市場，而新臺幣升值與油價上漲之走勢，對於通貨膨脹疑慮再起，進一步推升房地產價格。惟因房市在已 4 年連續上漲下，當時臺北市購屋所得比近 10 倍，在購屋負擔攀高影響民眾購屋意願與能力，而在政策面金管會加強對於房貸之金融檢查，使得銀行貸款條件轉趨嚴謹。而民國 97 年下半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民眾無薪假與失業狀況頻傳，房價及成交量均呈現下滑趨勢，為避免房價崩盤，除政府持續降息外，亦增撥 2,000 億優惠利率房貸與推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調降遺贈稅率致使海外資金回流等利多政策，並隨 ECFA 協商已逐漸確定，兩岸經貿交流日趨正常化及自由化，整體經濟大環境呈現一片欣欣向榮景象，使得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至民國 99 年度之房地產市場已逐步增溫熱絡。

民國 100 年度隨房價與交易量大幅翻揚，使得高房價成為民怨之首，政府在政策上為抑制房價短線不合理之漲幅，以落實民眾居住正義，於 100 年 6

月實施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即所謂奢侈稅)，非自用住宅 1 年內轉讓課徵 15%稅率，2 年內遞減至 10%稅率，而央行陸續祭出土地建融限制與降低買方購買第 2 間房融資成數，以緊縮建商與投資客之金援，而為打擊投資客養房，並推動國內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化，擬仿效美國、日本、韓國等強制登錄不動產真實交易價格資訊之制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經立法院正式三讀通過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平均地權條例與地政士法等三法修正案，意即辦理土地、成屋、預售屋的交易移轉皆須按照私契約之實際交易價格來登錄，公開揭露將以區段化、去識別化為準，並為未來實際課稅鋪路，另於 101 年 1 月各地政府則調高土地公告現值，全國平均調漲 8%，創下 17 年來新高，藉以增加土地買賣稅負擔，而稅務單位更鎖定房市投資客嚴查逃漏稅，展現打擊市場短期炒作之決心，加上外在環境受到歐債所產生的全球經濟衰退疑慮加深與總統大選之不確定因素紛擾，導致消費降低及投資人信心不足，房屋市場買方觀望氣氛濃厚。

民國 101 年度隨著總統大選落幕後，短期政治不確定性紛擾暫告一段落，選前觀望的購屋族群開始進場尋屋，按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顯示，101 年第四季可能成交價指數持續上升至 120.60 點，而 30 天成交量指數亦提高至 106.29 點，較 100 年第四季呈現上揚趨勢，顯示房市發展仍具有一定之動能。民國 102 年度在政策利空與資金低利利多雙方激戰之下，多方小勝一籌。全國新推個案市場全年四季均呈現以步步為營的方式，緩步推升行情，進而全年呈現價漲量增的高檔小幅盤升格局。

民國 102 年第一季因房地產實價登錄而被壓抑的買氣，在利空出盡下爆發，102 年度新推個案市場以相當高的氣勢出發；102 年第二季雖然爆發國內經濟成長率下修危機，日本寬鬆貨幣政策刺激，通貨膨脹預期與央行維持低利政策促使市場產生一波預期買氣；102 年第三季美國量化寬鬆退場消息與國內奢侈稅修法的消息發酵，增長了國內開發商與購屋者的觀望氛圍，維持價量俱穩的格局，市場買氣相對保守。102 年第四季市場雖然美國量化寬鬆退場，但是退場步調低於市場預期，奢侈稅也在國內經濟萎靡不振下，由大幅調整轉變為微幅修正。整體市場利空出盡心態明顯，在中南部的帶頭下，房市繼續往上攻堅。

民國 103 年度市場趨勢，金融面部分，美國量化寬鬆確定逐步退場，資金量能緩退與利率緩升；歐美國際經濟情況好轉，可能帶動國內出口上揚，但是中國大陸經濟發生成長趨緩，亦對國內經濟產生壓力。此外，國內高房價帶來相當程度的民怨使中央政府有偏空操作政策壓力，地方政府卻因縣市長選舉壓力下，而有不同作為。若無其他重大衝擊，市場價量短期趨勢比較可能維持價量俱穩格局。

民國 104 年總體經濟數據持續不佳，面對不動產稅制改革、重大建設出現變數，以及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諸多危機因素的環伺下，雖有房貸利率調降與房貸鬆綁等利多消息，但銷售率與成交量持續萎縮，市場以低總價的產品表現較佳，建商推案量也趨於保守。

民國 105 年，全國新推個案量較去年減少約 3 成，成交量下滑近 4 成，各地區成交價僅台中市與台南市上漲之外，其餘地區皆呈下跌趨勢。展望 106 年，在國內總體經濟穩定度尚顯不足的情形下，房市價量趨勢為持續盤整修正格局。

民國 106 年全球股市多頭氣勢正強，經濟表面上看來一片榮景，不過相對台灣房地產景氣，卻遠不如往昔，2017 年的經濟，根據行政院統計處估計經濟成長率為 2.58%，GDP 約新台幣 17 兆 4090 億元，每人 GDP 24269 美元。另一

方面，五年來超額儲蓄高達十一兆元，顯示長期以來台灣一直存在錢多利率低的問題，雖預期明年利率有可能調高，不過，在重稅背景下的房市景氣箭頭依然往下，買方意願依舊低迷。

民國107年中美貿易大戰愈演愈烈、大選政黨輪替動盪，房屋移轉量能「持平」，所幸在肥咖條款、台商資金去化等助攻因素下，豪宅市場有所起色，整體房市也築底回溫，因此全台全年房屋移轉棟數較前年增加。

全國各地推案狀況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全國	108年第1季	200	17,319	11	2,232	91	59	36	1,277	35
	107年第4季	216	15,698	11.96	2,166	92	60	35	1,333	38
	106年第4季	186	14,207	13.44	1,785	93	53	36	1,235	34
	105年第4季	168	10,038	9	1,829	89	40	46	1,140	31
	104年第4季	177	12,015	9	1,785	86	58	44	1,317	33
台北市	108年第1季	16	658	11	311	97	69	37	4,675	111
	107年第4季	25	947	14	360	100	52	38	3,830	95
	106年第4季	20	488	18	150	99	52	32	3,141	98
	105年第4季	14	504	11	279	100	64	51	3,631	103
	104年第4季	17	785	12	190	100	77	25	2,338	85
新北市	108年第1季	48	3,825	11	659	100	56	36	1,705	48
	107年第4季	45	3,871	11	629	99	76	32	1,608	49
	106年第4季	42	3,752	16	519	99	52	32	1,406	43
	105年第4季	28	3,069	8	573	98	32	42	1,215	45
	104年第4季	33	2,006	8	416	79	54	44	1,645	45
桃園區	108年第1季	41	4,254	17	432	93	76	33	1,019	29
	107年第4季	48	3,436	9	393	84	60	33	1,019	31
	106年第4季	44	2,724	14	363	93	50	40	1,274	28
	105年第4季	28	1,315	10	180	87	57	43	1,026	27
	104年第4季	31	2,494	10	335	94	73	45	1,073	30
台中市	108年第1季	35	4,024	12	355	83	94	36	925	25
	107年第4季	36	3,528	12	365	91	92	35	1,115	31
	106年第4季	32	3,506	12	421	96	63	39	1,233	30
	105年第4季	28	2,204	11	298	83	57	43	799	22
	104年第4季	35	2,803	8	343	80	84	45	953	25
台南市	108年第1季	23	1,511	12	126	66	35	32	668	21
	107年第4季	26	1,514	11	119	61	58	31	605	19
	106年第4季	26	2,129	10	165	65	88	30	553	18
	105年第4季	24	816	8	85	48	75	44	550	20
	104年第4季	26	1,255	7	111	69	87	39	665	19
高雄	108年第1季	37	3,047	11	349	84	19	39	1,058	26
	107年第4季	36	2,402	17	300	92	17	39	977	23

地區	年度	個案數	總可銷戶 (戶)	去化率 (%)	總可銷 額(億)	大廈推 案率(%)	預售推 案率(%)	主力坪數 (坪)	主力總價 (萬)	主力單價 (萬)
市	106年第4季	22	1,608	13	166	84	14	39	901	23
	105年第4季	46	2,130	8	415	84	0	63	1,056	24
	104年第4季	35	2,672	8	390	88	10	53	840	22

資料來源：國泰房地產指數；2019/4/30

全國價量變動狀況

全國	108	107年			
	Q1	Q1	Q2	Q3	Q4
可能成交價格(萬/坪)	27.24	24.91	25.50	25.30	26.81
議價空間(%)	15.24	16.61	15.03	15.05	14.46
開價價格(萬/坪)	32.13	29.87	30.01	29.79	31.35
推案金額(億元)	2,232	1,710	2,803	3,603	2,166
30天銷售率(%)	11.08	13.08	14.38	12.89	11.92
30天成交量指數	--	--	--	--	--
價量趨勢	價漲量穩	價量俱穩	價量俱穩	價量俱穩	價漲量縮

資料來源：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108/4/30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石化工業之一環，對於台灣經濟成長一直有卓越的貢獻，為重要的基本工業之一，因其影響的範圍極廣，世界各國莫不投入大量資金和人力，以促使其發展成為國家的主要產業。

我國合成樹脂主要供接著劑、塗料顏料、塑膠加工、FRP 及合成皮等下游產業使用，而我國素有塑膠王國的美譽，塑膠工業帶動國內合成樹脂工業的蓬勃發展。此外，合成樹脂原料來自上游石化工業，而我國石化工業體系完整，再加上台塑六輕完工量產後，使得上游石化原料來源更加穩定。

由於合成樹脂的產品用途廣泛用於民生及工業等各種產品上，使用行業眾多，舉凡電子、電機、建築、汽車、紡織、染整、塑膠、橡膠、製鞋、傢俱、膠帶、油漆、皮革、油墨...等，均為其下游工業，故不易受單一行業景氣變化之影響。下表為最近五年度我國合成樹脂之產銷量值統計表，從表中可看出，合成樹脂之產銷量雖會受金融風暴影響而有所波動，但仍維持一定生產量。

合成樹脂產銷量趨勢統計

年度	生產				銷售			
	量	成長率	生產值	值成長率	量	成長率	銷售值	值成長率
	(公噸)	(%)	(百萬元)	(%)	(公噸)	(%)	(百萬元)	(%)
2014	2,695,501	15.59	173,658	17.36	2,415,886	14.33	155,436	16.89
2015	2,658,794	(4.95)	150,633	(53.66)	2,406,162	(2.81)	134,571	(52.74)
2016	2,731,622	2.67	141,752	(6.27)	2,469,157	2.55	127,056	(5.91)

2017	2,739,338	0.28	154,732	9.16	2,493,426	0.98	139,778	10.01
2018	2,859,313	19.99	178,106	24.53	2,605,899	16	159,908	27.75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註：1.上表合成樹脂包含ABS 樹脂、不飽和樹脂、環氧樹脂、PU 樹脂、其他樹脂。

2.同期成長率係以去年為基期，換算為同期計算。

(2)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及商品競爭情形：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受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影響，全球經濟擴張力道趨緩，國際機構多下修 2019 年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預測，整體景氣潛藏下行風險；惟利率升息的速度也預期放緩。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台股隨國際股市震盪下跌，影響消費信心，央行決議維持現行利率不變，持續貨幣寬鬆以助於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本季受到九合一選舉的影響，房市買氣表現不盡理想，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通過雖為房地產市場帶來可能的利多，但近期兩岸關係緊張及政治紛擾情勢，可能對未來國內房市景氣造成外在震盪干擾。

另外，九合一大選後拼經濟替房市創造利多題材，但選後單月價量表現並無數據顯示轉好，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審慎以對。整體而言，2018 年房市表現較 2017 年佳，但長期來看，成交量仍處相對低檔，對未來是否復甦仍有不確定性。

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政治大學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共同發布之全國價量變動狀況資料指出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2019 年第 1 季國泰全國房地產指數，相較上一季及去年同季皆價漲量穩。國際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國際機構普遍下修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美國聯準會聲明 2019 年全年不升息，其他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也趨於寬鬆，國際金融市場回穩，但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仍高。國內經濟金融情勢方面，國內經濟成長略緩，內需仍是驅動經濟成長主力，央行也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整體金融穩健發展。本季為九合一選舉之後，各地方政府陸續辦理土地標售、積極招商力拼經濟，行政院推動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中央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業務，惟仍受兩岸關係緊張及明年總統選舉議題紛擾影響。綜合國內外經濟及政治情勢，國內房市景氣仍須審慎因應。進一步觀察各地區表現，全國房市呈現價漲量穩結構，銷售率穩定，面對未來房地產市場仍應觀察供需及價量後續變化。整體而言，2019 年第 1 季全國推案量持續回溫，但北部地區成交量仍在 2013~2014 年波段高點之 3~4 成左右，反觀中、南部地區成交量已漸回穩且回到上波高點，預期第二季全國推案量增加情況下，成交量是否能向上跟進，為後續房市能否持續復甦的主要關鍵。

②合成樹脂產業

本公司立足於 PU 樹脂多年，具有豐富且專業之 PU 樹脂製造與服務經驗，與下游客戶形成了共榮共存之互賴關係，在石化原料價格不斷的波動下，環保法規日趨嚴格下，對於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與市場脈動等變化情形雖具有挑戰性，但相信都能透過與客戶互動或各種管道偵測到最新情勢與取得最新資訊，並作出適當的因應對策而予以克服之。

(3)未來市場供需狀況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A.供給狀況

建造執照核發數量係房屋建築活動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映國內營建業未來景氣發展趨勢及房屋供給狀況。

最近三年度台灣地區核發建照執造表

單位：件；千平方公尺

年度	核發建造執照	
	件數	面積
104 年	27,643	32,596
105 年	22,511	26,235
106 年	25,035	29,884
107 年	26,822	33,163
108 年第 1 季	5,013	6,475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7/04/30

(一)核發件數：近 10 年各年上半年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數於 104 年達高點後向下減少，107 止跌回升。本期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計 1 萬 1,187 件，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40%，核發宅數為近 10 年同期最高。

(二)面積數：總樓地板面積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0.97%。

總樓地板面積於 97 年逢金融海嘯後大幅下降，至 102 年達高峰後，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惟今(107)年 1 至 12 月較 106 年同期增加，呈反轉上升現象。

106年度與107年度各季推案狀況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個案數(件)	152	155	173	186	666	170	234	215	216	835
總可銷戶數(戶)	7,946	12,505	11,071	14,207	45,729	13,152	22,736	21,461	15,698	73,047
總可銷金額 (新臺幣億元)	1,348	2,043	1,492	1,785	6,668	1,710	2,803	3,603	2,166	10,282

資料來源：106年度及107年度國泰房地產指數新聞稿(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整體而言，2018 年房市表現較 2017 年佳，但長期來看，成交量仍處相對低檔，對未來是否復甦仍有不確定性。預期整體房市特別是台北、新北及桃竹地區，仍將維持盤整修正之格局。

106 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	----	-----	-----	------	-----	-----	-----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1,785	150	519	363	421	165	166
	年變動率	-2.4%	-46.08%	-9.37%	101.70%	41.27%	95.38%	-59.93%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4.74	81.61	34.70	22.85	20.83	16.37	20.51
	年變動率	4.86%	16.07%	-4.45%	9.63%	7.39%	-1.21%	10.38%

資料來源：106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107年度各區推案量與每坪可能成交價

單位：%

項目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竹地區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推案量 (新臺幣億元)	金額	1,710	448	341	248	328	102	241
	年變動率	26.81%	74.15%	4.20%	40.39%	89.32%	34.50%	-28.41%
每坪可能成交價 (新臺幣萬元)	金額	24.91	76.78	37.71	23.41	21.08	17.48	19.04
	年變動率	2.89%	-5.15%	2.77%	-5.40%	3.96%	7.10%	7.77

資料來源：107年度新推個案市場回顧(國泰建設公司/政治大學臺灣房地產研究中心)

B.需求狀況

一般購屋需求類型可概分自用型及投資型兩類。其中自用購屋需求係因人口增加，換屋移居或新購房屋所產生之購屋需求，受總人口數、總家庭戶數影響。投資型購屋需求可細分為二類，第一種係將房地產視為投資工具，遇有獲利空間時進場購屋做為中場期投資標的，享受租金或增值收入；第二種投機型需求發生於房地產景氣活絡時期短期持有，受國民所得及市場利率影響。

台灣最近五年度戶數及人口數

年	戶數	人口數
103	8,382,699	23,433,753
104	8,468,978	23,492,074
105	8,561,383	23,539,816
106	8,649,000	23,571,227
107	8,734,477	23,588,932
108年4月	8,762,104	23,589,3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8/04/30

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最新預測指出，考量全球景氣擴張步調放緩，衝擊我國出口及內需，主計總處調降今年出口成長率至0.19%，經濟成長率也下修至2.19%，雙雙創下近三年最低，經濟走勢「緩中求穩」。

重要經濟指標表

年度	實質 GDP (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成長率	平均每人 GDP		平均每人 GNP	
		Yoy (%)	新台幣元	美元	新台幣元	美元
103年	15,529,606	4.02	688,434	22,668	708,540	23,330
104年	15,641,351	0.72	714,277	22,384	738,097	23,131

105 年	15,876,398	1.5	727,818	22,530	753,565	23,325
106 年	17,444,666	2.86	740,655	24,337	758,903	24,936
107 年	16,812,286	2.63	754,711	25,026	768,959	25,501
108 年(f)	17,179,638	2.19	770,770	24,827	787,343	25,36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08/04/30

註：1.(P)表初步統計數 (f)表預測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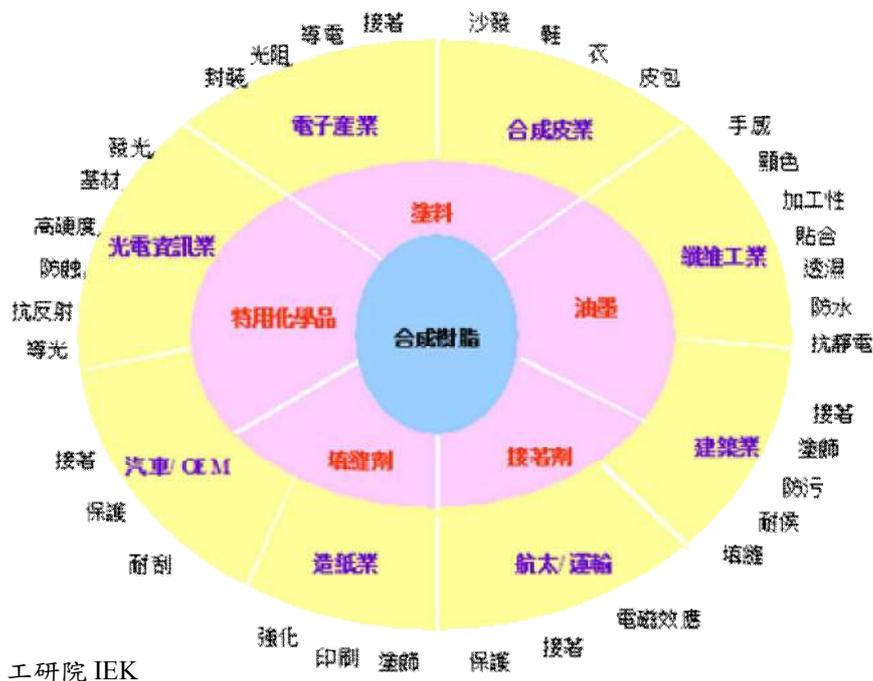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直接比較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是由人工合成的一類高分子聚合物，其最重要的應用是製造塑料，為便於加工和改善性能，常添加助劑，有時也直接用於加工成形。合成樹脂也是製造合成纖維、塗料、膠粘劑、絕緣材料等的基礎原料。

合成樹脂產業之原料為石化產業的下游，而其下游應用相當多，如下圖所示，可概分為塗料、油墨、接著劑、填縫劑與特用化學品等五大用途，並由於其經過配方調整後呈現許多的物性與功能，故能被廣泛利用在電子、合成皮、纖維、建築、航太運輸、造紙、汽車、光電資訊等產業，其發展之良窳，對於一國總體經濟的發展有深遠影響。

合成樹脂產業及應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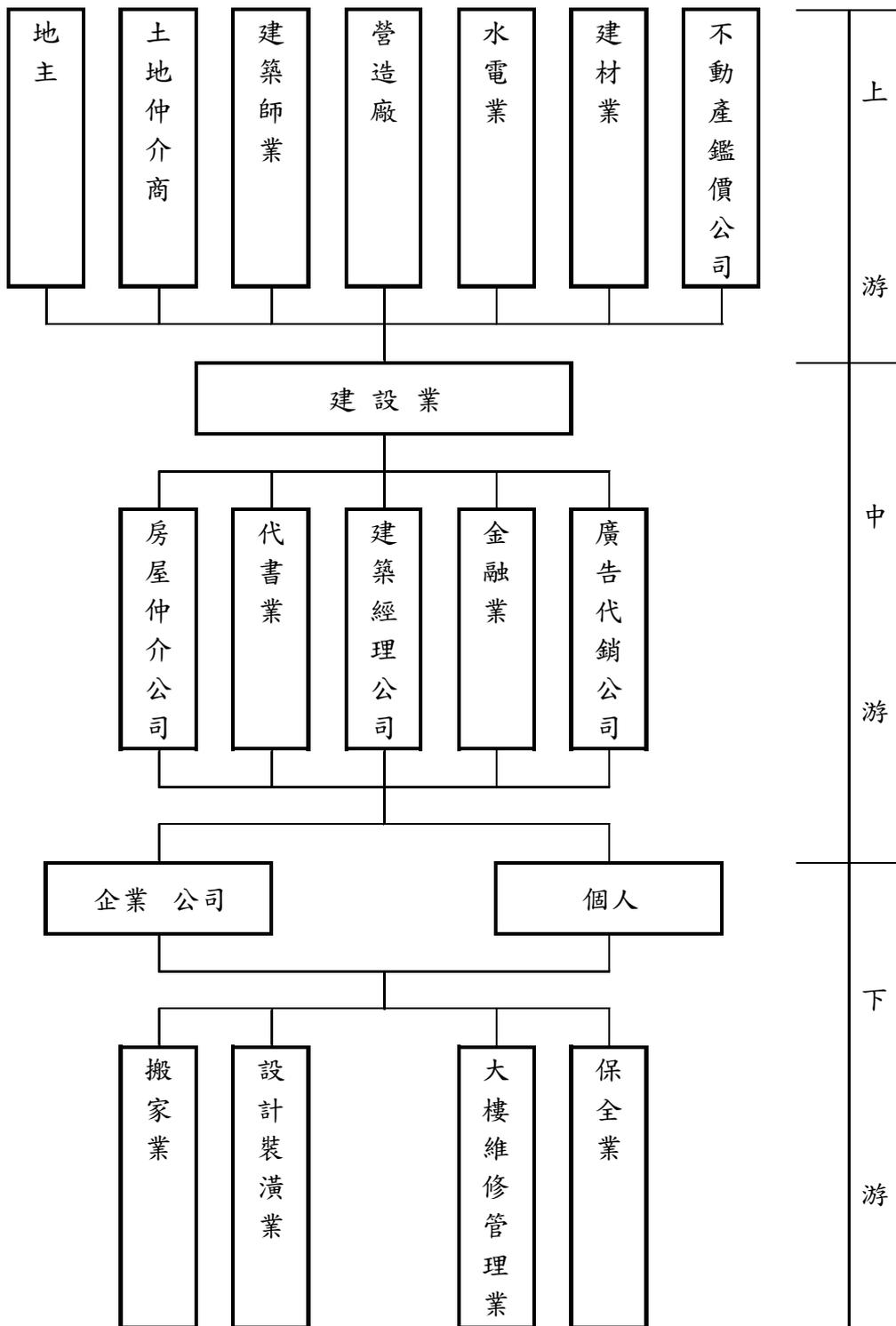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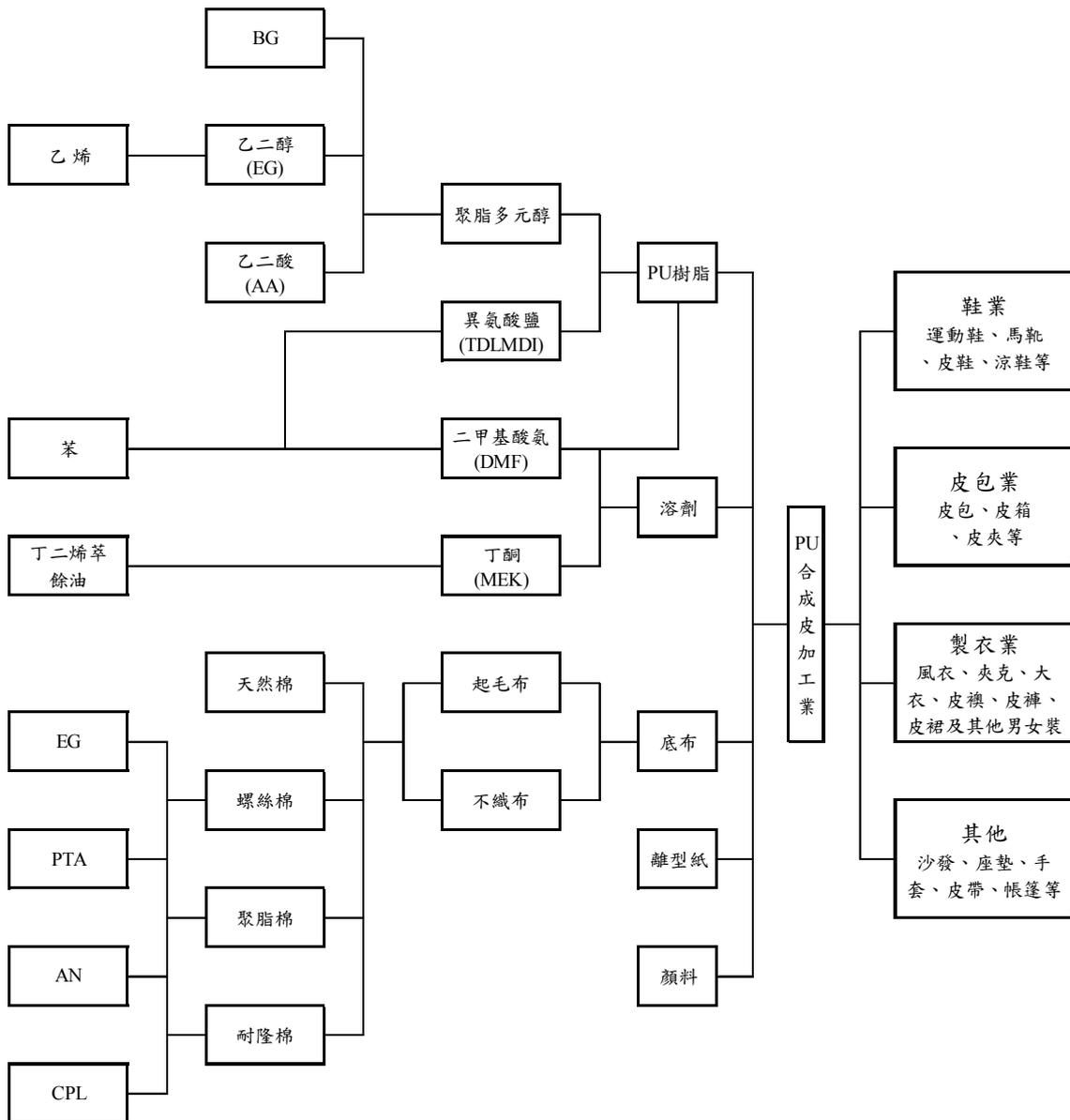
①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興建產銷過程中與重多行業攸關，舉凡營造、建材、水電、廣告、金融、代書、裝潢及大樓管理維修等都有關連性。建設業扮演協調整合之地位，與其上下游相輔相成、相互依存。



②合成樹脂產業

合成樹脂類產品係屬塑膠原料製造工業，其上游為石油煉製、天然氣處理及原料化學品工業。其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於 100 年購入奈米研磨機，由業界一般 200~300 奈米製程提昇至 20 奈米，使有機物不吸光、透光率高，可取代原使用部分玻璃物質產品或加強壓克力透光度。在樹脂方面擁有合成、配方調配、分析及檢測的核心技術，若屬代工者乃由客戶提供產品問題再經由研發人員加以改良，以提升品質屬於配合開發，而非代工產品者則參考國外觀念後由本公司自行研發。本公司研發採取具利基性產品策略，以增加利潤、競爭力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依賴性，例如在樹脂產品上本公司防水透濕織物用之 PU 樹脂可滿足下游加工廠商。本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

(2)產品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方向除了配合下游廠商之需求開發外，另則著眼於高功能性需求開發技術。目前已獲得發明專利為：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及申請專利中的為有機-無機複合材料及其合成方法；另本公司建設業只委建並銷售房屋故無研究技術之需求。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學歷	人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含以上）	4	33.33%
大專	8	66.67%
高中（職）以下	0	0
合計	12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淨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3年	16,929	793,523	2.13
104年	13,075	828,079	1.58
105年	11,767	574,627	2.05
106年	16,478	2,159,740	0.76
107年	15,249	1,522,292	1.00

(5)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究發展成果	說明
102年度	1.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溶劑型高導電細化線路奈米石墨烯複合材開發及測試 2.應用於取代基板銅佈線之奈米石墨烯複合材分散劑合成與設計技術、導電有機溶劑分散安定化技術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3年度	1.高耐磨運動鞋材用合成皮系列開發 2.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3.高固含量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型聚酯多元醇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4年度	1.有機溶劑型分散劑安定化技術 2.環保水性PU家具類樹脂開發 3.無溶劑反應型環保型樹脂開發 4.環保水性含浸樹脂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5年度	1.高固霧面水性處理劑開發 2.濕式固化反應型熱溶膠開發 3.架橋劑開發 4.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開發 5.應用於手套,衣服,布類塗佈之PU導電膠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開發	
106 年度	1.高防水透濕水性產品開發 2.建築用結構膠&填縫膠開發 3.耐油酸；耐水解；耐刮塗；耐磨；防污處理劑開發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107 年度	1.可撓性顯示器表面之耐磨層材料開發 2.水性透濕樹脂&處理劑 3.高抗爆裂&防穿刺複合樹脂材料	配合當季流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不動產投資與開發

A.建築品牌制度的落實

在國人生活水準提高下，購屋者對建物外觀設計、內部格局、建材設備及公共設施等居住環境之品質要求逐漸升高，且近年來更因天然災害，促使消費者對於住家之安全更為重視，故建築業者為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在產品規劃上，特別重視安全、舒適性、便利性及售後服務，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意識。而內政部營建署為提供購屋者選擇優良建築業者，作為購屋之參考依據，乃積極擬定並推動「建築投資業者識別標誌」及「績優建築投資業評選獎勵辦法」；因此，未來建築業者對建築品質之自我要求及品牌之建立愈趨重視，而品質特性及信譽形象則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基礎。

B.環保意識日漸提升

目前綠建築設計之政策，已訂定包括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處理、垃圾改善、生物多樣性及室內環境指標等九大評估指標。為落實這項政策，行政院於92年5月7日函令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自92年7月1日開始，總造價達50,000仟元的新建公有建築物，應先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始得申請建照執照，在政府機構推廣下，建物取得綠建築證書在未來勢必成為趨勢。

C.產品趨向多元化

個案開發之成功關鍵取決於土地開發及產品定位。房地產業競爭日益激烈，欲在該產業上能有出色表現，則必須仰賴產品與所在市場之競爭者有效區隔及適當定位。近年來，如低總價別墅、休閒住宅、小豪宅、臨捷運站之商、住合併之住宅銷售即獨領風騷，隨著人口年齡結構之變遷，老人(銀髮族)住宅應運而生，Internet 網路家族、網際網路系統社區及綜合式社區都逐漸被建築業者採用，如未來在產品定位與差異化設計將扮演重要角色。

D.土地開發方式多元化

因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漸趨周全，以及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委建、聯合開發、參與都市更新計劃、不動產證券化、國宅獎助興建計劃及配合政府農地釋出政策取得所需儲備土地等方式籌劃進行。

E. 社區規劃朝生活機能完整性發展

未來新建之社區應著重於生活機能之完整性，如社區內應設有托兒所、運動場、圖書館、休閒及娛樂等公共設施，以充分符合現代人對基本生活環境之需求。

F. 開發規模與價格趨向兩極化

由於新市鎮、工商綜合區及重劃區的開發及各項交通建設，如高速鐵路、高速公路、西部快速道路等陸續施工，郊區與市區聯絡將更加便利，相對都市高房價，追求舒適、安靜居住品質需求者將會選擇郊區。因此，位於交通要道之郊區將可開發大規模之自給自足功能社區，乃屬量販經營方式。此外，市區土地成本較高，所以多採小規模之開發策略，可以規劃高價位之高品質住宅，乃屬精品經營趨勢。

G. 都市更新加速化

在市區土地供給趨飽和情況下，都市更新變成建商在市區中取得大面積土地的唯一方式，更與老屋「拉皮」一同被視為是未來建築業界及不動產投資客最大之金礦，特別是政府提出原地、原建蔽、原容積之「三原」獎勵措施後，房地產市場更是出現一股「考古」風，好地段裡的老房子愈來愈吃香，不少老房子的屋主更是待價而沽，且在商機無限的情勢下，這類都市更新的步伐也會更加速化的情形。

H. 重視交易糾紛之防止

為免除交易過程之糾紛，隨著承購戶專業知識與消費者保護意識的抬頭，內政部已頒佈不動產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明訂預售屋買賣或土地開發之權利及義務，同時需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此外，施工管理的加強、工程品質的保障、完工進度的掌握及交屋策略的運用，也是防制交易糾紛之必要措施。

② 合成樹脂產業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加強研究開發，拓展 PU 專業領域系列之產品，避免單一產品之景氣衰退或價格競爭，影響業績及利潤。

B. 密切掌握市場需求，落實 ISO 品質系統，達成客戶滿意之品質目標。

- C.調整採購策略，降低庫存，提高大眾化產品之競爭力。
- D.強化管理，落實內部控管制度。
- E.觸媒聚合架橋劑技術產品的發展，導入越南市場，應用於木雕、傢俱及3C產品外觀塗料上面。
- F.PUR 除了汽車車體外部配件、電纜護套環保材外，亦為新一代木工、書籍、手機、家電產品環保材之先驅應用材料。
- G.高透溼微多孔機能樹脂及薄膜接著和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可應用於高階防寒衣著、潛水衣、高階戶外休閒衣等。
- H.EVA 相關產品開發可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導熱塗層材料，封裝研磨材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半導體封裝產業器、工業用零部件及各種工業用複合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配合主導性產品計畫，朝環保型 PU 市場轉移，以符合環保之潮流。
- B.尋求國內同業之企業合併，提高技術水平，降低生產成本，形成 PU 專業大廠，提高國際競爭力。
- C.配合國際知名原料供應大廠成立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開拓國際市場。
- D.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 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 E.投入創新可撓之 Hard Coat 材料、塗佈及固化技術，以及薄型圓偏光片之技術授權，積極佈建可撓性顯示器之關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2,000,384	92.62	1,408,801	92.55
外	越 南	151,144	7.00	96,855	6.36
	亞 洲	8,212	0.38	16,636	1.09
合	計	2,159,740	100.00	1,522,29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房地收益其損益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本公司目前已開發中建案湖美帝堡 88 戶已完工交屋。惟本公司持續積極土地開發，並推出新的建案，如：帝環及帝凡內及梅菲爾等，以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②PU 合成樹脂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 107 年度合成樹脂總銷值為 1,599.08 億元，而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約為 6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合成樹脂之市場佔有率約 0.3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106 年房地產市場方面，由於房價修正已達一定程度，成交量能持續緩步回溫，國內房市受到經濟成長疲弱、房地合一稅實施及稅基正常化的制度面調整、房價趨勢緩跌走勢，以及市場交易量持續減少等因素影響，房市表現依然不佳，展望 107 年，國內房市的可能變動可分為下列幾個部分來說明：

一、 經濟、貨幣、利率走勢不利房市

由於兩岸關係持續低迷、南向政策成效不彰，以及國內指標出口產業無明顯起色，經濟恐難有明顯起色，加上各國逐漸緊縮貨幣與可能調高利率，讓房地產市場本身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

二、 建商保守讓利 整併風將起

近幾年的打房，讓六都共累積了約 50 多萬戶的空屋數，建商、投資客手中仍有大批餘屋，在持續低迷兩年後，由建商炒作的讓利風持續發酵，讓民眾認為跌深可進場，因此願意進場購屋，並非對景氣的認知改觀，建商與投資客仍舊會持續保守讓利姿態，同時將有越來越多建商開始進行盤整、淘汰整併等情形。

三、 三低建案成趨勢

綜觀 2017 房市最熱賣建案，多屬低總價、低單價、低月付的輕鬆付款建案，市場將出現各種付款花招吸引消費者進場，在經歷多個三低個案順銷後，市場將持續主打三低刺激買氣，讓建案不只比規格、價格，付款更是各家代銷建商著墨的重點。

四、 中古屋面臨挑戰

在建商主打讓利、輕鬆付款的同時，中古屋將面臨嚴重的挑戰，一方面中古屋沒有付款的優勢，另一方面中古屋的兩遮計坪(價)問題也會成為一大問題，因此屋主價格堅持的籌碼將相形弱勢，唯有稀有釋出、具特殊性的產品較有機會脫穎而出，否則中古屋在新成屋持續讓利的情況下將面臨重大考驗。

五、 違建問題有助都更加速

加速都更，不僅是解決可能的公共安全議題，更對房地產市場的盤整有正面助益，尤其是市中心土地難尋，若能加速都更就能有效解決此問題，同時增加房屋供給，自然能加速價格的下降，然而都更的最大問題往往就是違建的既得利益者：一樓與頂樓。不管你是一坪換幾坪，許多一樓與頂樓的住戶都

要拿違建來跟你換，接連幾場火，燒出了全台違建的歷史共業，若政府能落實掃蕩違建，對都更的加速絕對有正面性的助益。

②PU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產業屬石化基本原料的應用，雖然仍屬傳統產業，但其下游用途相當廣泛且皆有其不可替代性，舉凡電子資訊、建築工程、航太運輸等行業，皆需用到合成樹脂相關產品，其前後關連性甚高，加上目前已有近千億元的產值，是我國不可或缺的基礎工業。

(4)競爭利基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 A.具前瞻性的優越土地開發能力。
- B.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 C.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 D.專業的經營團隊、提供完善的客戶服務。
- E.堅固的品牌形象與對市場掌握度高。

②PU 合成樹脂

A.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均為國內PU樹脂專業人員，在各方面均擁有豐富實務經驗，憑藉其準確之市場判斷，暢通之行銷通路及優良之研發技術及穩定之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在業界佔有一席之地。

B.優秀的研發團隊

在研發方面，本公司投注大量人、物力，吸收優秀人才，並以專業之經營階層領導，不斷開發，積極投入各種功能性產品及環保型樹脂之研究，以及早進入市場取得領先地位。在流行時尚產品方面，本公司除針對流行趨勢，加速研究產品配方外，並不斷加強高物性基材之基礎研究，以確立長期持續之競爭力。

C.與上、下游廠商進行合作開發新產品

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穩定度，除與下游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外，並結合上游原料供應商，採用新原料以開發新產品，且結合銷售管道，以吸引下游廠商採用新原料開發之產品。此舉不但可形成市場區隔，且可避免採用傳統原料所可能產生斷料及價格波動風險，達成價格穩定功能。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不動產開發及興建

A. 有利因素

a. 優越的土地開發能力

本公司透過不動產開發事業群資產管理部對於各地區優質地段能充分掌握土地來源，透過直接購入土地、合建分屋及合建分售等方式，有效創造其附加價值，並積極分析都市發展的趨勢，配合營運狀況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建案。

b. 掌握市場需求，嚴謹的設計規劃產品

本公司不僅對優質地段土地及建案行情能充分掌握，且熟悉該地區消費者特性，規劃設計出符合購屋者需求之產品，故目前推案銷售率佳。除此之外，本公司推案均提供豪宅設計，與市場一般產品有所區隔，希望創造出不僅尊榮、安全之空間，更有渡假的感覺，讓購屋者能喜歡回家，讓回家變成一種期待之優質建案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迅速滿足客戶特殊規格之需求。

c. 保障工程品質、進度與成本精確掌控

本公司於推案前均經過審慎之規劃，事前做好資金預估，並與銀行保持往來信用外，為能掌握工程品質，大部份之工程主要發包與政府合格立案且信譽良好之營造公司，嚴格控管施工之進度、產品品質及營建成本，因此在交期及品質均能符合客戶之要求，創造穩定之獲利。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 房價持續高漲，政府施行各項抑制房價措施，造成購屋大眾與投資者銀行融資管道受到限制。

因應策略

- i. 在土地開發區位上的選擇以找尋明星道路區段、知名度高、交通便利、生活條件充裕之地段推案，以區隔市場。
- ii. 深耕頂級客層，吸引資本成熟型客戶，主攻金字塔頂端族群。
- iii. 不盲目開發個案，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增加，每一個案均以歸零的作法重新規劃設計，提升個案的精神、價值。以良好的規劃管理強化財務結構，持續穩健經營。

b. 精華土地取得不易且建築相關成本持續上揚。

因應策略

為因應未來各種成本之持續上揚，本公司除加強土地開發及產品規劃以增進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加強內部管理及縮短施工期間等方式，降低成本上揚之衝擊。

c. 預期未來利率走升，銀行風險意識升高，隨著房價高漲，房貸貸款成數

越趨於嚴謹。

因應策略

由於本公司債信良好，故調高利率之動作對本公司資金面之影響不大。而對於購屋面而言，雖然預期央行未來將提升利率，惟市場上資金供給依然寬鬆，利率水準仍處低檔，故對購屋面暫不致造成太大的影響。

②PU 合成樹脂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有計劃擴充機器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並保持在市場激動性競爭之優勢地位。
- b. 研究開發能力，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肯定，透過新產品之開發提高獲利空間。
- c. 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創造市場區隔，以保持競爭之優勢。
- d. 研究開發環保材質，開拓環保市場。
- e. 開拓海外市場之能力：除維持國內主要客戶之銷貨外，對於潛在客戶之開發及海外市場之積極開拓，憑藉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引進新技術，不斷提升國際市場曝光率，建立與海外廠商之合作契機，開拓外銷市場。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 a. 基於產業特性，小廠林立，以低價搶佔市場。

因應策略

繼續維持與下游客戶之良好合作關係，以較優勢之產品組合鞏固行銷通路及快速反應流行趨勢，領先市場推出時尚產品用樹脂，以建立競爭優勢。

- b. 原料成本結構受原油價格波動及全球景氣影響。

PU 合成樹脂主要原料為石化中游原料，故受國際石化景氣及供需關係影響。

因應策略

- i. 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性，加強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與市場區隔。
 - ii. 在銷售上必須隨時掌握原料價格變化，調整銷售策略。
 - iii. 致力於降低對單一原物料供應商之依賴，使各項原料均能建立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原料議價空間並穩定進貨來源。
 - iiii. 積極尋找替代性原料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並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以替代性原料生產，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 c. 下游廠商陸續將不具競爭力之乾式合成皮生產線外移，影響 PU 合成樹脂

之需求。

因應策略

- i. 調整銷貨產品結構，加強溼式合成皮用樹脂之產銷。
- ii. 朝高附加價值產品如超細纖維、不織布用樹脂發展、以降低價格競爭。
- iii. 於大陸或越南設廠，以便就近提供廠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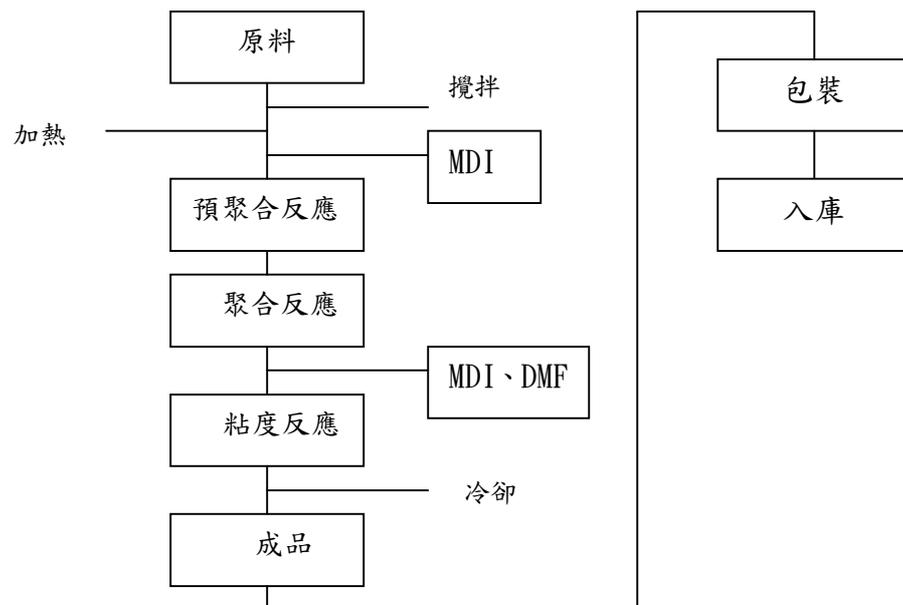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① 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PU合成樹脂	製造鞋類、皮包、成衣用PU合成皮及人工皮革
PU接著劑	PU合成皮、PVC乳膠皮及榔皮接著、尼龍定型及各種纖維之接著
尼龍樹脂	製造雨衣、皮箱、帳篷等防水尼龍布
聚酯多元醇	TPU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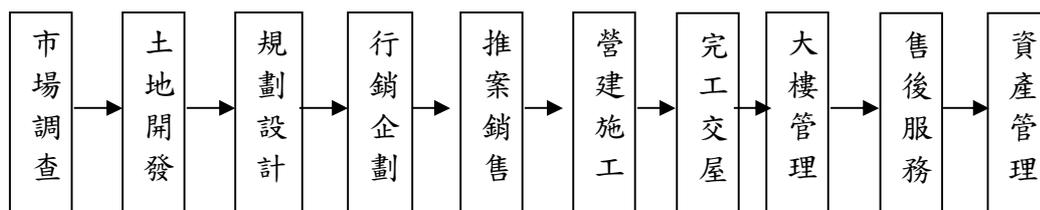
② 產製過程



(2) 建設業

- ① 主要產品用途：住宅及大樓。

② 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PU合成皮樹脂化工原料：

類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溶劑類	DMF/二甲基甲醯氨	由國內外穩定提供，且配合國內下游廠商購買回收品以降低成本。
	MEK/丁酮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TOL/甲苯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酯類	PolyEster/聚酯多元醇	自行生產。
	PTMG/聚醚多元醇、PPG	國內外供應，供應穩定。
二醇類	1.4BG/1.4 丁二醇	國內目前尚無生產，國外可充足供應貨源。
	EG/乙二醇	全部國內採購，供應穩定。
異 氰 酸 鹽 類	MDI/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全部國外進口，主要貨源來自日本。
	TDI/二異氰酸甲苯	全部國外進口，國外可充足供應。

(2)建設業：

- ① 土地：積極開發尋求台南市適當地區或其他都會區規劃興建，並視實際需要與地主以合建方式合作、同業合作策略聯盟或參與都市更新開發，在供給方面將不虞匱乏。
- ② 營建工程：本公司訂有嚴謹的工程發包辦法與施工規範，因此由發包至驗收工程為止，均能有效掌握工程之的進度與品質，在供給上並無短缺或聯合壟斷之可能。
- ③ 營建材料：本公司為節省成本和工期配合等考量，材料之採購原皆自行比價採購之方式；為使整體發包作業更零活運用與掌控，已循序漸進改採包工包料或聯合方式發包，因此工程材料來源供應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47,293	12.29	無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10,248	0.76	無	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	25,992	11.9%	無
2	--	--	--		--	--	--		聯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	--	
3	其他	1,051,598	87.71	無	其他	1,338,720	99.24	無	其他	192,350	88.10	無
	進貨淨額	1,198,891	100.00		進貨淨額	1,348,968	100.00		進貨淨額	218,342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巴斯夫	202,076	9.36	無	台灣巴斯夫	129,235	8.49	無	台灣巴斯夫	20,342	15.16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其他	1,957,664	90.64		其他	1,393,057	91.51		其他	113,835	84.84	
	銷貨淨額	2,159,740	100.00		銷貨淨額	1,522,292	100.00		銷貨淨額	134,177	100.00	

1.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U 合成樹脂(公噸)	24,030	4,256	211,539	24,930	5,012	266,984
聚酯多元醇(公噸)		4,323	266,328		3,621	226,093
TPU(公噸)		103	13,942		1,422	145,448
其他(公噸)		37	4,009		21	2,002
合 計		8,719	495,818		10,076	640,527
變動分析： 主要是受新增 TPU 產線增加聚酯多元醇及 TPU 產量。						

註：上述各項產品之生產設備具可替代性，故產能合併表示。

2.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碼;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U 合成樹脂	3,348	206,440	780	54,825	4,356	276,217	360	26,152
聚酯多元醇	3,896	262,742	2	181	2,780	189,831	0	0
營建工程	-	1,519,645	-	-		921,778		
其他	註 1	170,913	註 1		註 1	20,975	註 1	87,339
合 計	註 1	2,159,740	註 1	33,981	註 1	1,408,801	註 1	113,491

註1：其他類係包含接著劑、等生產因品項生產單位不一，且計量方式多元化，故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資料。

變動分析：本公司係接單式生產，故產量及產值主要係隨客戶下單之產品不同而變動。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2	58	56
	間接人工	99	95	96
	合 計	141	163	152
平 均 年 歲		38.63	35.54	32.3
平均服務年資		7.1	5.87	6.33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0.71%	0.61%	0.66%
	碩 士	9.22%	9.82%	12.5%
	大 專	69.5%	66.87%	69.08%
	高 中	20.57%	10.73%	17.76%

比率	高中以下	0%	0%	0%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環保許可證明：

證照名稱	許可證號	核准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085-02 號	自 105 年 08 月 12 起 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274-02 號	自 104 年 03 月 18 起 至 108 年 09 月 02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南市毒製字第 098-0001 號	自 105 年 02 月 15 起 至 110 年 02 月 14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3-11-10002 貯存：073-11-20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使用:074-21-11002 貯存:074-21-21002	自 104 年 04 月 16 起 至 109 年 04 月 15 日止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121-21-S001	自 104 年 07 月 22 起 至 109 年 07 月 21 日止
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	南市毒輸字第 074-0004 號	自 106 年 01 月 10 起 至 111 年 01 月 09 日止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毒物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

(2)本公司專責人員：

姓名	許可證內容	許可證字號
劉昱廷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89)環署訓證字第 FA140297 號
王聖雄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災防訓證字第 9120114 號
邱勝東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乙鍋證書編號 00606
張倍縫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1504
蘇英華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中容乙鍋證書編號 05820
陳文雄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南市勞福字第 1020926999 號
邱勝東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1)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72 號

(3)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 107 年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共 3,510 元。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DMF 偵測器系統	1 式	91.03.27	104,762	14,812	防制毒化物(DMF)大量洩漏偵測器
VOC 冷凝回收系統工程	1 式	95.12.28	2,332,000	64,778	防治空氣污染
液位感測器	1 顆				防制毒化物洩漏偵測
油水分離設施	5 組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直接流入排水溝
空氣污染物防制設備	2 套				粒狀污染物防制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的排氣設備	2 套				防止公共危險物品洩漏時發生爆炸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標(RoHS)影響。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每年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發放禮金或禮券，員工生日致贈禮券。
- ②完善的保險制度有勞保、健保及員工/眷屬團保及員工商業意外醫療險。
- ③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及國內外旅遊補助
- ④實施週休二日，給予員工充分休閒時間。
- ⑤依勞基法及兩性平等法給予年假、陪產假等假期。
- ⑥每季舉辦慶生會及每年年終舉辦員工年終聯誼會。
- ⑦完善的員工分紅、績效獎金制度及員工購屋優惠。

(2)員工進修及訓練：

- ①依人員工作性質，訂定人員訓練時數標準。
- ②依勞工安全及衛生、消防法等相關法令，定期實施危害通識、急救訓練及消防安全演練等課程。
- ③個別功能別之派外受訓費用全額由公司支付。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從業人員的退休制度完全依照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服務年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及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自請退休，退休金給與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為四十五個基數，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7年度無人申請退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①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工作規則」以樹立制度，本公司員工管理以「品格第一」為導向，除塑造終身學習成長的工作平台，建立重視員工操守及價值觀之工作環境，更建立工作規則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團體紀律與企業倫理道德，從而塑造一個公正、公平、可學習與奉獻的工作環境，使員工能安心地貢獻所長。
- ②與員工溝通：本公司定期與員工代表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充分溝通之管道，使勞資關係更趨和諧合作且藉由公布公告讓員工了解公司重大政策與發展，表達意見，並建立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以確保員工權益。
- ③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A.工作環境：落實維持辦公處所的整潔與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B.施工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治：
 - (a)編列預算：以零災害為目標，適當編列勞安防災之執行預算於各項合約內，使現場具有足夠資源保障每位人員安全及環境清潔。
 - (b)設計檢討：審慎評估土壤鑽探調查、落實鄰屋及公共設施之鑑定並規劃基地臨街面之人行步道、散步道、行動不便指引設施。街廓外圍主要車行系統、指標系統、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次要道路，人行動線主要設置於30米和緯路，以創造安全、連續的步行環境，避免動線的衝突。
 - (c)施工法檢討：依據設計調查及鑑定結果，採用支撐開挖工法並依結構技師計算安全範圍內，採用雙順打施工縮短工期，對環境影響之時間降至最低。
 - (d)不安全行為預防：每日開工會議告知工作可能危害潛在因子並落實勞安教育訓練，要求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並禁止各種危險性動作，以人為本，藉由管理手段，保全人員安全。
 - (e)不安全環境預防：施工場所之墜落、感電、崩塌、環境整潔等之危害，編列勞安預算設置各項防護措施，並利用管理環境及人員之手段，以達到無害之環境。
 - C.生理／心理衛生：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亦同時安排定期及不定期員工健檢，以保持員工身心靈健康。
 - D.保險：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團體保險。若員工有傷亡情事之發生時，人事單位將協助處理相關保險事宜。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買賣	廈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3.04.16~過戶完成日	出售仁德虎山段776地號等7筆土地及28棟建物	無
股權買賣意向書	李思亮、莊雅合、黃源興、徐鳴皋、王志敏	103.06.18~股權轉讓完成日	轉讓固裕營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無
不動產買賣	侯永坤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5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林永鴻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5、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姚坤和	103.06.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光賢段174、176、182、183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戴梅花等8人	103.07.10~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不動產買賣	鄭耿全	103.07.14~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北區大豐段1313-26地號	無
工程合約	沐林有限公司	103.03.1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接待中心	無
工程合約	喬彬有限公司	103.04.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環」木地板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大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緯砌石材有限公司	103.01.2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外牆石材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廣洋磁磚有限公司	103.0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磁磚材料	無
工程合約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湖美帝堡」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2.07.11~107.07.11	「湖美帝環」土地融資新台幣139,7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合建合約	永捷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中西區光成段56-10地號，合建分售	無
合建合約	張惠茶	102年度~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4.2地號，合建分售	無
借款合同	臺灣土地銀行	104.03.18~108.03.18	「湖美帝環」建築融資新台幣817,8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不動產買賣	瀚翔建設有限公司	104.12.23~過戶完成日	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45地號	無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股)	104.12.23~108.12.23	「金華段45地號」土地融資新台幣98,500仟元，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04.12.20~全部工程 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成光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土地融資新台幣 壹億陸仟參佰萬元，利息按 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05.06.15~108.06.15	「帝凡內」建築融資新台幣 參億肆仟陸佰萬元，利息按 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6.11.13~108.11.13	「雲謙」建築融資新台幣伍 仟萬元，利息按月繳付，本 金到期清償	無
借款合同	土地銀行	107.08.27~112.08.27	[國安段]土地融資新台幣參 億捌仟肆佰捌萬元，利息按 月繳付，本金到期清償。	無
保證契約	元大銀行	107.10.01~110.10.01	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委任保證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之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度 (註6)	104 年度 (註6)	105 年度 (註7)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179,301	2,179,301	2,691,988	3,114,651	3,596,5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5,301	5,301	5,265	3,772	10,687	
無 形 資 產	162	162	818	512	217	
其他資產(註2)	395,053	395,053	427,138	420,427	603,494	
資 產 總 額	2,579,817	2,579,817	3,125,209	3,539,362	4,210,9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8,442	1,358,442	1,985,486	1,763,356	1,628,505
	分配後	1,358,442	1,358,442	1,985,486	1,763,356	1,628,505
非 流 動 負 債	17,556	17,556	17,453	15,554	500,13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375,998	1,375,998	2,002,939	1,778,910	2,128,636
	分配後	1,375,998	1,375,998	2,002,939	1,778,910	2,128,636
股 本	1,699,079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790,825	
資 本 公 積	134,614	134,614	93,721	190,037	210,8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0,359)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分配後	(600,359)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其 他 權 益	(5,583)	(5,583)	32,784	126,364	(4,832)	
庫 藏 股 票	(23,932)	(23,932)	(19,882)	(33,265)	(155,423)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03,819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分配後	1,203,819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一)之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6)	105 年度 (註 7)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流 動 資 產	2,531,015	3,059,500	3,571,817	3,706,739	4,894,321	4,867,051	
基 金 及 投 資	86,201	164,662	264,063	521,290	330,506	335,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66,027	257,395	249,891	298,638	318,184	310,558	
無 形 資 產	1,084	11,739	11,112	9,522	7,945	7,553	
其他資產(註 2)	222,349	84,938	93,793	62,155	254,376		
資 產 總 額	106,676	3,578,234	4,190,676	4,598,344	5,805,332	5,797,9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7,168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2,036,546	2,054,562
	分配後	707,168	1,645,251	2,198,988	1,878,695	2,036,546	2,054,562
非 流 動 負 債	726,581	62,940	62,493	20,658	794,962	810,687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2,831,508	2,865,249
	分配後	1,433,749	1,708,191	2,261,481	1,899,353	2,831,508	2,865,249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合 計	分配前	1,037,618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2,035,722
	分配後	1,037,618	1,203,819	1,122,270	1,760,452	2,082,308	2,035,722
股 本	1,399,079	1,699,079	1,148,578	1,278,100	1,790,825	1,790,825	
資 本 公 積	112,490	134,614	93,721	190,037	210,808	211,15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0,595)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92,298
	分配後	(460,595)	(600,359)	(132,931)	199,216	240,930	192,298
其 他 權 益	7,272	(5,583)	32,784	126,364	(4,832)	(3,137)	
庫 藏 股 票	(20,628)	(23,932)	(19,882)	(33,265)	(155,423)	(155,423)	
非 控 制 權 益	635,309	666,224	806,925	938,539	891,516	897,004	
權 益 總 計	分配前	1,672,927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973,824	2,932,726
	分配後	1,672,927	1,870,043	1,929,195	2,698,991	2,973,824	2,932,72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資產負債表項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5,805 及應付公司債 190,783 重分類至流動，修正後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0 及應付公司債 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0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805 及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53,745。-

註7：因105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合併存貨餘額及合併損益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之1.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註5)	106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21,209	15,799	18,643	1,538,086	930,516
營業毛利	(8,769)	758	834	545,924	382,673
營業損益	(142,222)	(120,193)	(118,326)	388,314	191,3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083	(18,955)	(11,202)	(10,058)	(13,386)
稅前淨利	(12,139)	(139,148)	(129,528)	378,256	177,9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831	(12,855)	38,367	93,580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35)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35,635)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每股盈餘	(0.33)	(0.88)	(0.81)	3.17	1.39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因105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權益法投資餘額及損失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之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註5)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793,523	828,079	574,627	2,159,740	1,522,292	134,177
營業毛利	696,335	134,547	115,632	633,976	446,492	14,183
營業損益	(164,012)	(102,381)	(122,706)	360,992	115,873	(58,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79	(7,026)	16,627	20,838	138,413	15,16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37	(109,407)	(106,079)	381,830	254,286	(43,12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746)
本期淨利(損)	(35,467)	(122,367)	(104,197)	326,064	231,677	(45,1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49	(35,255)	71,320	247,078	(239,247)	3,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18)	(35,255)	(32,877)	573,142	(7,570)	(41,58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3,466)	(135,457)	(125,629)	336,704	165,718	(49,8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7,999	13,090	21,432	(10,640)	65,959	4,7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5,635)	(148,312)	(87,262)	430,284	82,682	(46,9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2,817	(9,310)	54,385	142,858	(90,252)	5,355
每股盈餘	(0.33)	(0.88)	54,385	3.17	1.39	(0.3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05 年子公司逆流交易未適當沖銷，致合併存貨餘額及合併損益需調整，並更補正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至 1 0 8 年 03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固 定 資 產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各 項 準 備								
其 他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負 債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分配後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之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8 0 3 月 3 1 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前						
追溯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內 容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許振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之 1.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0	53.34	53.92	50.26	50.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480.56	33,105.90	21,705.77	47,083.93	24,164.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9.39	246.88	135.58	176.63	220.85
	速動比率	88.02	40.62	24.04	56.80	73.0
	利息保障倍數	(0.14)	(14.59)	(10.72)	25.98	2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0.03	1.88	1.83	69.81	28.80
	平均收現日數	12,167	134.19	200.14	5.23	12.67
	存貨週轉率(次)	0.05	0.01	0.97	0.48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02	2.08	0.16	3.10	1.36
	平均銷貨日數	18,250	36,500	37,629	759.15	1,4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3	1.93	3.53	340.40	87.0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14	0.01	0.46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6)	(5.59)	(3.98)	10.48	4.46
	權益報酬率(%)	(1.51)	(12.09)	(10.52)	23.36	8.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7)	(8.19)	(11.01)	29.60	9.94
	純益率(%)	(204.94)	(857.38)	(657.31)	21.89	17.81
	每股盈餘(元)	(0.33)	(0.88)	(0.79)	3.17	1.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2.92)	(41.96)	(21.87)	26.16	(28.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97)	註 2	註 2	(27.26)	(66.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49)	註 2	註 2	25.52	(28.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9	0.83	(0.01)	1.41	1.07
	財務槓桿度	0.93	0.93	0.92	1.04	1.05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 107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07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一)之 2.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 31日 (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5	47.74	53.92	41.31	48.77	49.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52.50	959.15	798.26	910.68	1184.47	1205.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7.91	262.90	162.57	197.30	240.32	236.89
	速動比率	148.24	79.27	49.47	67.52	90.86	71.32
	利息保障倍數	1.42	(6.83)	(5.33)	23.96	20.72	(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4	4.30	3.23	10.14	8.45	0.92
	平均收現日數	44	84.88	113	36	43.2	396.74
	存貨週轉率(次)	11.59	0.42	0.26	0.66	0.42	0.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54	5.87	2.96	3.88	2.4	0.35
	平均銷貨日數	680	869.05	1403.85	553.03	869.05	9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8	3.16	2.69	8.51	4.78	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0.25	0.18	0.49	0.29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3.25)	(2.25)	7.73	4.65	(0.69)
	權益報酬率(%)	(4.19)	(6.91)	(5.32)	14.09	8.17	(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0)	(6.44)	(8.97)	29.87	14.20	(2.41)
	純益率(%)	(5.48)	(14.78)	(14.82)	15.10	15.22	(33.09)
	每股盈餘(元)	(0.33)	(0.88)	(0.81)	3.17	1.39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9.62)	(34.24)	(14.07)	22.85	(35.88)	(16.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08)	(88.94)	(94.46)	(61.11)	(62.69)	(11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4)	(16.59)	(14.32)	14.99	(28.15)	(9.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4	(0.36)	(1.33)	2.58	1.26	(0.42)
	財務槓桿度	0.91	0.86	(0.88)	1.03	1.13	0.9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2.償債能力比率較前期增加，係本期 107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經營能力比率較前期變動，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4.獲利能力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 107 年度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次頁。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估實收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且未有發放現金股利情事，暫不予設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四、107年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產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

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4,193	24	735,594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51,640	25	744,003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692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20,523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48	-	610	-	2150 應付票據	59	-	1,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00	-	43,309	1	2170 應付帳款	213,190	5	444,77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43	-	13,3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373	2	78,6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011	-	2,5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1,762	1	28,84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5,084	-	1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4	-	11,5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	434,575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及八)	2,291,989	55	2,017,246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984	-	19,86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5,667	3	95,745	3	流動負債合計	1,628,505	38	1,763,356	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3	-	53,125	4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21	3	152,938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十二))	5,015	-	-	-	
流動資產合計	3,596,546	86	3,114,651	8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82,694	12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422	-	15,554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4,616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0,131	12	15,55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1,648	-	-	-	負債總計	2,128,636	50	1,778,910	5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478	-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及七)：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7,066	9	387,532	11	3100 股本	1,790,825	43	1,278,100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87	-	3,772	-	3200 資本公積	210,808	5	190,03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7	-	512	-	3350 保留盈餘	240,930	6	199,216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02	-	12,340	-	3400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592	-	18,077	1	3500 庫藏股票	(155,423)	(4)	(33,2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5	-	-	權益總計	2,082,308	50	1,760,452	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4,398	14	424,711	12						
資產總計	\$ 4,210,944	100	3,539,3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10,944	100	3,539,3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930,516	100	1,538,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547,843	59	992,16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2,673	41	545,92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五)(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70	6	52,7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9,040	15	104,817	7
營業費用合計	191,310	21	157,610	10
6900 營業淨利	191,363	20	388,3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40	1	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2	1	2,980	-
7050 財務成本	(9,060)	(1)	(15,1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178)	(2)	1,288	-
	(13,386)	(1)	(10,058)	(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7	19	378,25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59	-	41,552	2
8200 本期淨利	165,718	19	336,70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6)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31)	(9)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737)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89)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	-	(7,446)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15,31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1	-	93,58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036)	(9)	93,580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82	10	430,28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合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本期淨利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	33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	101,026	93,580	-	9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	101,026	93,580	-	430,2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	198,907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	31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	2,756	(2,17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16,139)	(16,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	4,1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227	5,227	-	131,106	(129,563)	1,543	-	6,77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204,443	(3,199)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本期淨利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產生	-	-	-	-	15,035	-	-	-	-	-	-	-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66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4,896)	(4,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105,328)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1,86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6,665)	(46,665)	-	46,665	-	46,66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96,368	96,368	-	(96,368)	-	(96,368)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626
攤銷費用	295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91	2
利息費用	9,060	15,139
利息收入	(4,225)	(814)
股利收入	(1,015)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78	(1,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1	4,113
收益費損項目	30,933	18,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38)	(46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909	(43,30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256	(2,2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	(2,55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37	7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23)	112,3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42)	9,3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562	8,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11,586)	8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減少	(9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1,587)	340,0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1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12	(5,8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8,2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8,6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	1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39,012)	2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50,598)	104,222
調整項目	(619,665)	122,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688)	500,645
收取之利息	4,225	814
收取之股利	6,849	2,244
支付之利息	(22,002)	(28,437)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14,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969)	461,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393)	(10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	(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1,28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4,017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99,9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42)	187,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300	601,443
短期借款減少	(173,663)	(665,5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4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1,182)	-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入庫藏股票	(105,3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632	(4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599	60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594	128,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193	\$ 735,5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本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收入。

(2) 營建收入

過去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3)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本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過去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5)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6)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預收款項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
負債影響數		\$ -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35,594 攤銷後成本		735,59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003 攤銷後成本		60,00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077 攤銷後成本		18,07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2)	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7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均同額增加6,301千元。另子公司—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依IFRS9重新衡量，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增加其他權益項目1,543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1,074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2,478	6,301	8,779	6,301	-
合 計	\$ -	2,478	6,301	8,779	6,3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78	-	-	2,478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478)	-	(2,478)	-	-
合 計	\$ 2,478	(2,478)	-	-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28,356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20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 房地收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413	6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780	434,960
定期存款	740,000	300,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193	735,59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856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35,836	-
	\$ 36,692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6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5,015	-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730千元及1,06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公司	\$ 11,648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本期購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瓦城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總計6,156千元，減除成本及出售相關費用後之累積處分損失計1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328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47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48	610
應收帳款	1,400	46,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3	13,399
減：備抵損失	-	(2,908)
	\$ 7,291	57,3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1	-	-
逾期1~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合計	<u>\$ 7,291</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1,170
逾期31~120天	<u>767</u>
合計	<u>\$ 1,93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908	2,9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908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2,908)</u>	-
期末餘額	<u>\$ -</u>	<u>2,908</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4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121
其他	2,011	2,564
減：備抵損失	-	-
	<u>\$ 47,095</u>	<u>2,685</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無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造業：		
原物料	\$ 688	1,736
建設業：		
營建用地	646,343	376,597
在建土地	662,917	445,977
在建房屋	890,262	518,192
待售房屋	78,053	578,216
待售土地	13,726	96,528
小計	<u>2,291,301</u>	<u>2,015,510</u>
合計	<u>\$ 2,291,989</u>	<u>2,017,24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7,843千元及992,16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66%及2.5%。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 367,066</u>	<u>387,532</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累計持有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公司)合計20.41%股權，本公司透過各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會計處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計46,270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4
增 添	9,2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69
增 添	133
處 分	(5,8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812
本期折舊	2,3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4
本期折舊	1,626
處 分	(5,8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6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7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26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3,290</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3,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78
本期攤銷	2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72
本期攤銷	3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1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1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短期借款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210	44,210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30	699,793
合計	<u>\$ 1,051,640</u>	<u>744,0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11,760</u>	<u>1,877,260</u>
利率區間	<u>2.35~3.28%</u>	<u>2.495~4.285%</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481,300千元及601,44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3,663千元及665,513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2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	(199,500)
累計贖回金額	-	(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30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482,69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5,015</u>	-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5,035</u>	-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u>\$ (3,875)</u>	<u>(2)</u>
利息費用(註)	<u>\$ (864)</u>	<u>(4,014)</u>

註: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345 %及 2.4166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 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 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 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500千元行使賣回權，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贖回金額500千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及待出售房地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477	4,507
一年至五年	7,655	12,221
五年以上	6,853	4,970
	\$ 19,985	21,698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費用	\$ 4,234	3,228

1.辦公室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預收款項

	106.12.31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其他	16
	\$ 434,575

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合約負債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另，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1,685千元及1,4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112	-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1,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3,585)</u>	<u>-</u>
	<u>42,765</u>	<u>25,6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39	15,943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38,11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u>567</u>	<u>-</u>
	<u>(30,506)</u>	<u>15,943</u>
所得稅費用	<u>\$ 12,259</u>	<u>41,55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595	64,3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567	-
土地免稅所得	(3,254)	(97,727)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1,580
證券交易所免稅	-	(16,596)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4)	16,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841	(1,781)
股利收入	(2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價損益	703	-
不可扣抵之損失	153	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71	8,6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38,6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8,112)	-
前期高估數	(3,585)	-
其他	<u>4,709</u>	<u>2,86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 12,259	41,552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310	13,359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77,693	131,339
	<u>\$ 100,003</u>	<u>144,6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 55,43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申報	22,012	民國116年度
	<u>\$ 388,46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44	2,026	1,670	12,340
(借記)/貸記損益	(8,644)	(2,026)	(68)	(10,7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02</u>	<u>1,6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752	12,781	2,649	30,182
(借記)/貸記損益	(6,108)	(10,755)	(979)	(17,8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4</u>	<u>2,026</u>	<u>1,670</u>	<u>12,34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54	-	15,554
借記/(貸記)損益	<u>(3,132)</u>	<u>-</u>	<u>(3,132)</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2</u>	<u>-</u>	<u>12,4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17	336	17,453
借記/(貸記)損益	<u>(1,563)</u>	<u>(336)</u>	<u>(1,89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4</u>	<u>-</u>	<u>15,554</u>

4.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9,082千股及127,8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199,5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598,729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15,987千元，其中9,563,868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普通股1,353,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2,874千元，其中20,000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3,335千元、預收股本2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3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2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收股本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而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1,272,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1,505千元，其中10,000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825千元，預收股本1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8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323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14,983	105,128
庫藏股票交易	41,98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60	12,767
員工認股權	12,288	13,7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5,035	-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1	21
其他	18,435	18,435
	\$ 210,808	190,03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1.40	178,934

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共計102,248千元。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83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7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11,286,000	1,450,000	-	12,736,800

子公司名稱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9,300,000	5,000,000	(3,013,200)	11,286,8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2,737千股及11,287千股，市價分別為154,115千元及277,09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0,095千元及33,265千元。另永捷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股利，本公司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按持比率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金額為2,050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01	-	-	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206)	(1,206)
子公司	-	-	(82,531)	(82,5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	(96,368)	(96,368)
子公司	-	-	46,665	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	-	(2,334)	(51,10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446)	-	-	(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289)	-	(14,289)
子公司	-	115,315	-	115,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61千元及4,113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0	5,367,000	16.90	6,776,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0	(1,272,500)	16.90	(1,353,500)
本期失效數量	16.90	(290,750)	16.90	(55,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90	<u>3,803,750</u>	16.90	<u>5,367,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90	<u>2,383,250</u>	16.90	<u>2,026,75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單位：新台幣元)	<u>\$ 1.39</u>	<u>3.17</u>
	107年度	106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79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169,509</u>	<u>336,70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77
員工酬勞	28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4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23,011</u>	<u>107,527</u>
(單位：新台幣元)	<u>\$ 1.38</u>	<u>3.13</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07年度
台灣	\$ 921,778
越南	8,738
	<u>\$ 930,51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 8,738
房地銷售	921,778
	<u>\$ 930,516</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帝堡	\$ -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璟	105,03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01,31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14,180	-
	<u>\$ 220,523</u>	<u>434,559</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65,100千元。

(廿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441
房地銷售	1,519,645
	<u>\$ 1,538,08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747 千元及 5,069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20 千元及 7,603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691	330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494	448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40	36
股利收入	1,015	-
	<u>\$ 5,240</u>	<u>81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46	7
外幣兌換損失	(123)	(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損失	(7,39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違約金收入	9,506	-
其他	3,574	4,152
	\$ 5,612	2,980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16)	(3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64)	(4,014)
加：利息資本化	13,920	19,874
	\$ (9,060)	(15,140)

(廿四)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01,02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01,026

(廿五)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051,640	1,120,130	303,662	9,382	265,269	541,817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482,694	500,000	-	-	-	500,000	-
無附息負債	293,904	293,904	293,904	-	-	-	-
	<u>\$ 1,828,238</u>	<u>1,914,034</u>	<u>597,566</u>	<u>9,382</u>	<u>265,269</u>	<u>1,041,817</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44,003	767,455	165,626	164,057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37,523	537,523	537,523	-	-	-	-
	<u>\$ 1,281,526</u>	<u>1,304,978</u>	<u>703,149</u>	<u>164,057</u>	<u>437,773</u>	<u>-</u>	<u>-</u>

本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7	30.715	5,740	1,787	29.76	53,175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千元及4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123)千元及(2,42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413千元及6,17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349	1,214	-	-
下跌3%	\$ (349)	(1,214)	-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856	856	-	-	8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6	35,836	-	-	35,836
	<u>\$ 36,69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6	-	-	4,616	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48	11,648	-	-	11,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1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91	-	-	-	-
其他應收款	47,0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68,891	-	-	-	-
存出保證金	18,592	-	-	-	-
	<u>\$ 1,336,06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77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u>	<u>4,616</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6.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77	7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 2,128,636	1,778,9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193)	(735,594)
淨負債	<u>\$ 1,134,443</u>	<u>1,043,316</u>
權益總額	<u>\$ 2,082,308</u>	<u>1,760,452</u>
負債資本比率	<u>54.48%</u>	<u>59.2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預收房地款轉列房地收入，且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短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	744,0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481,300	-	481,300
償還借款	(173,663)	-	(173,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	498,000	498,000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864	864
其他變動	-	(16,170)	(16,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1,640</u>	<u>482,694</u>	<u>1,534,3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固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惠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8,738</u>	<u>18,44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1,689</u>	<u>42,521</u>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7.12.31</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u>期末應付金額</u>
子公司—上裕公司	<u>\$ 311,848</u>	<u>658,875</u>	<u>67,373</u>
	<u>106年度</u>		<u>106.12.31</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u>期末應付金額</u>
子公司—上裕公司	<u>\$ 211,792</u>	<u>347,035</u>	<u>78,68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包予子公司—永輝公司之預付工程款計28,571千元，列入預付款項。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暨代墊子公司雜項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u>\$ 586</u>	<u>89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143	13,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84	121
		<u>\$ 4,227</u>	<u>13,520</u>

6. 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千元及15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預收租金(註)	子公司	<u>\$ 15</u>	<u>15</u>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預收款項。

7. 財產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子公司－ 上裕公司	973,900	信立公司股票	<u>\$ 126,607</u>	<u>96,378</u>

該處分損益因屬未實現，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本公司透過各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信立公司20.41%之股權，故對其改採權益法處理，並將未實現之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8.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永輝公司	\$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越南上曜	15,000	-
		<u>\$ 45,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4千元及447千元。

9.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永捷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60,600千元。
- (3)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皆為120,000千元。

10. 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7	14,720
退職後福利	589	42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993	2,195
	\$ 17,019	17,342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均為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均為47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短期借款擔保及價金信託	\$ 268,891	152,938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646,343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662,917	445,977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48,350	-
待售土地	應付公司債擔保	13,726	-
待售房屋	應付公司債擔保	78,053	674,744
		\$ 1,718,280	1,650,256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不含關係人交易)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513,015千元及2,543,99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220,523千元及434,559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30,152千元及697,481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29,337千元及312,980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0千元及46,846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4,223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50,090千元及474,708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17,572千元及66,898千元。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千元、違約金129千元及倉儲費港幣57千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及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568	92,568	-	66,141	66,141
勞健保費用	-	3,942	3,942	-	3,782	3,782
退休金費用	-	1,685	1,685	-	1,470	1,470
董事酬金	-	6,566	6,566	-	8,491	8,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71	2,671	-	3,212	3,212
折舊費用	-	2,366	2,366	-	1,626	1,626
攤銷費用	-	295	295	-	306	3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7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職務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23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 收款	Y	30,000	30,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 (註1)	-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50,000	50,000	30,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06%	4,164,616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2.91%	4,164,616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314,607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9.13%	2,629,214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個人或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56	-	856	-
本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80,000	35,836	0.08%	35,836	-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400	4,616	4.83%	4,616	-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	11,648	0.19%	11,648	-
永捷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727	-	727	-
永捷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98,000	16,029	1.12%	16,029	-
永捷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33,000	33,359	0.07%	33,359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6,800	154,115	7.11%	154,115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346	7,073	0.80%	7,073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207	-	0.81%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000	2,389	2.50%	2,389	-
上裕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270	0.01%	-	-
上裕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000	4,594	0.86%	-	-
上裕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2,000	4,087	0.28%	-	-
上裕公司	永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900	1,010	0.02%	-	-
上裕公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27,000	5,227	0.24%	5,227	-
上裕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	897	0.00%	897	-
上裕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134	0.03%	134	-
上裕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50,000	6,068	0.01%	6,068	-
永輝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6,324	0.01%	6,32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7.5.29	481,072	付訖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建用地	無
永捷公司	營建用地	107.9.19	210,070	付訖	許○○等四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規定應鑑價並取具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212,618千元。	取得目的：建屋出售。目前使用情形：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848	38%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67,373)	24%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7.12.31)	上期期末(註1) (106.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64,502 (USD 2,100千元)	64,502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46,963	(39,218)	(29,38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8,929	137,839	11,784,000	99.86%	5,141	1,250	(604)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007 (USD 163千元)	5,007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4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營建業	240,847	140,544	20,004,503	19.56%	213,920	88,838	13,131	子公司(註2及3)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營建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42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53,003	153,003	20,000,000	100.00%	100,036	72,605	1,689	子公司(註2)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10,351) (USD (33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2,768 (USD 3,997千元)	122,768 (USD 3,997千元)	-	100.00%	108,117 (USD 3,520千元)	(32,953) (USD (1,093千元))	(32,953) (USD (1,093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10,351) (USD (33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醃酯樹脂、熱可塑性聚醃酯、接著劑等	64,286 (USD 2,093千元)	64,286 (USD 2,093千元)	-	100.00%	79,766	(6,796)	(6,041)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3,520 (USD 1,742千元)	53,520 (USD 1,742千元)	-	100.00%	8,773	(3,037)	(3,037)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植毛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0,041	(註4)	10,180,219	14.54%	201,491	90,971	1,450	關聯企業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醃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38,902	-	3,219,000	3.15%	41,951	88,838	447	子公司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植毛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註4)	3,408,650	4.87%	67,465	90,971	485	關聯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植毛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707	(註4)	701,000	1.00%	13,807	90,971	100	關聯企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係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取之股利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差異，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註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3,037)	100.00%	(3,037) (註2)	8,773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3,001 (USD1,400千元)	43,001 (USD1,400千元)	1,784,2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107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一)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上曜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上曜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上曜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上曜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四、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應收帳款多屬收款期間長之客戶，故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上曜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應收帳款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瞭解管理階層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合併稅前淨利0.9%。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織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83,899	24	900,488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 1,337,230	23	744,003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8,401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五)及九)	220,523	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	-	1,000	-	2150 應付票據	1,553	-	7,9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七))	48,398	1	30,809	1	2170 應付帳款	333,377	6	555,460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七))	101,975	2	179,01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101,762	2	5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3,693	-	3,22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3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9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50	-	14,713	-	
130X 存貨(附註六(九)、八及九)	2,904,334	50	2,261,827	49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九)(廿五)及九)	-	-	436,6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39,671	2	112,066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	39,4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52,756	1	64,40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49	-	21,3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61,059	3	152,938	2		流動負債合計	2,036,546	35	1,878,695	41
流動資產合計	4,894,321	85	3,706,739	8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078	-	-	-	(附註六(二)(十七))	6,542	-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65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772,219	1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17,529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一))	14,201	-	18,65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3,7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82,763	5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4,962	14	20,6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318,184	6	298,638	7		負債總計	2,831,508	49	1,899,353	4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7,945	-	9,5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一)(十七)(廿一)(廿二)(廿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一))	4,325	-	15,552	-	3100 股本	1,790,825	31	1,278,100	2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3,754	-	19,627	-	3200 資本公積	210,808	4	190,037	4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八))	-	-	500	-	3350 保留盈餘	240,930	4	199,21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3	-	-	3400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26,327	-	26,476	1	3500 庫藏股票	(155,423)	(3)	(33,26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1,011	15	891,605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2,308	36	1,760,452	39
資產總計	\$ 5,805,332	100	4,598,34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七))	891,516	15	938,539	20	
						權益總計	2,973,824	51	2,698,991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05,332	100	4,598,3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五)(廿六))	\$ 1,522,292	100	2,159,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十二)(二十)(廿七)及十二)	1,075,800	71	1,525,764	70
5900 營業毛利	446,492	29	633,976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十八)(二十)(廿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972	4	70,787	3
6200 管理費用	242,298	16	184,90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49	1	17,2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00	-	-	-
	330,619	21	272,984	13
6900 營業淨利	115,873	8	360,99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十七)(廿八))：				
7010 其他收入	150,941	10	1,9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8)	-	35,532	2
7050 財務成本	(12,895)	(1)	(16,6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35	-	-	-
	138,413	9	20,838	1
7900 稅前淨利	254,286	17	381,830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22,609	1	55,766	3
8200 本期淨利	231,677	16	326,064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050)	(1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42,050)	(16)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3	-	(16,8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3,921	1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39,247)	(16)	247,078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70)	-	573,142	2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5,718	12	336,704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5,959	4	(10,640)	-
	\$ 231,677	16	326,064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682	5	430,284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90,252)	(5)	142,858	7
	\$ (7,570)	-	573,142	27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48,578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132,931)	4,247	-	28,537	32,784	(19,882)	1,122,270	806,925	1,929,195
本期淨利(損)	-	-	-	-	-	-	336,704	336,704	-	-	-	-	-	336,704	(10,640)	326,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446)	-	101,026	93,580	-	93,580	153,498	247,0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6,704	336,704	(7,446)	-	101,026	93,580	-	430,284	142,858	573,1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95,639	-	115,987	82,920	-	-	-	-	-	-	-	-	198,907	-	198,907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53,355	53,355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200	13,535	9,339	-	-	-	-	-	-	-	-	22,874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314	-	-	-	-	-	-	-	-	314	9,906	10,22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13,219)	(13,219)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16,139)	(16,139)	(87,411)	(103,5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370)	-	(4,557)	(4,557)	-	-	-	-	2,756	(2,171)	2,171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113	-	-	-	-	-	-	-	-	4,113	1,635	5,74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22,319	22,3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199,216	(3,199)	-	129,563	126,364	(33,265)	1,760,452	938,539	2,698,99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5,227	5,227	-	-	131,106	(129,563)	1,543	6,770	2,792	9,5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204,443	(3,199)	-	131,106	-	127,907	(33,265)	1,767,222	2,708,553
本期淨利	-	-	-	-	-	-	165,718	165,718	-	-	-	-	-	165,718	65,959	231,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01	(83,737)	-	(83,036)	-	(83,036)	(156,211)	(239,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65,718	165,718	701	(83,737)	-	(83,036)	-	82,682	(90,252)	(7,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	(178,9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																
項目一認股權產生	-	-	-	-	15,035	-	-	-	-	-	-	-	-	15,035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02,248)	-	-	-	-	-	-	-	-	(102,248)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600,000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2,725	8,780	-	-	-	-	-	-	-	-	21,505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667	-	-	-	-	-	-	-	-	667	9,829	10,496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35,111)	(35,11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105,328)	(105,328)	-	(105,32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4,896)	(4,896)	(20,136)	(25,032)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	-	-	2,050	-	-	-	-	-	-	-	-	2,050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5,374)	-	-	-	-	-	-	-	(11,934)	(17,308)	17,3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861	-	-	-	-	-	-	-	-	1,861	723	2,5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9,703	49,703	-	(49,703)	-	(49,703)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67,824	67,82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286	381,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0	13,407
攤銷費用	1,577	1,5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5,100	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422	(246)
利息費用	12,895	16,627
利息收入	(4,922)	(1,331)
股利收入	(146,019)	(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57)	67
處分投資利益	(5,673)	(30,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8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4)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84	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35)	-
收益費損項目	(107,342)	8,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7,589)	40,16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471	(35,5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29	9,277
存貨減少(增加)	(627,063)	103,64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05)	25,4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460	6,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	(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87,613)	148,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91)	3,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299)	334,2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946	(23,063)
預收款項減少	-	(387,24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47)	17,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04,727)	(55,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92,340)	93,493
調整項目	(1,099,682)	10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45,396)	483,415
收取之利息	4,922	1,331
收取之股利	146,019	603
支付之利息	(23,891)	(32,448)
支付之所得稅	(12,468)	(23,5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814)	429,3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6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9,87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9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8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8,2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2,1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	88,51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707)	-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30,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07)	(60,4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3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27)	5,149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7,121)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99,9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8,272)	109,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56,490	701,443
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902,663)	(775,51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000	-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5,114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10,496	10,22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發放現金股利	(279,132)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111)	(13,219)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回庫藏股票	(130,360)	(103,55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1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1,509	(157,7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2,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3,411	378,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88	522,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899	900,4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聚氨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溶劑等各種高分子化工原料之製造及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合併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收入。

(2) 營建收入

過去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合併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3)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過去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5) 虧損性合約

合併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合併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6)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預收款項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
負債影響數		<u>\$ -</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 900,488	攤銷後成本	900,488
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000	攤銷後成本	1,000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13,047	攤銷後成本	213,04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9,627	攤銷後成本	19,627
長期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00	攤銷後成本	500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3)	521,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06,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181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9,562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1,543千元、5,227千元及2,792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107.1.1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含以成本衡量)轉入	-	14,619	9,562	24,181	6,770	-	-	2,792	
合 計	\$ -	14,619	9,562	24,181	6,770	-	-	2,7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21,290	-	-	521,290	-	-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14,619)	-	(14,619)	(1,543)	1,543	-	-	
合 計	\$ 521,290	(14,619)	-	506,671	(1,543)	1,543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三十三)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53,131千元(包含長期預付租金重分類轉入24,775千元)及租賃負債增加28,356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70.00%	70.00%	
本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輝公司)	平面顯示器 用光學膜製 造及買賣、室 內裝潢及裝 修、門窗安裝 工程	99.86%	98.06%	(註2)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	64.36%	64.36%	
本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 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 之製造買賣	19.56%	14.39%	(註1)
本公司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永固公司)	室內裝潢及 裝修、門窗安 裝工程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營造	100.00%	100.00%	
上裕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聚酸酯樹 脂、接著劑、 表面處理劑 之製造買賣	3.15%	- %	(註1)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製造買賣	100.00%	100.00%	
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各類乾濕式 PU合成皮製 品買賣	100.00%	100.00%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高分子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 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 劑等	100.00%	100.00%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永盛公司)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永盛公司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聚胺酯樹 脂、熱可塑性 聚胺脂、接著 劑等	100.00%	100.00%	

(註1)：合併公司因有權主導該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投票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其董事會而取得控制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2)：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 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年
(2)機器設備	2~30年
(3)其他設備	3~3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兩者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三)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 (2)許可權 | 10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合併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3.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許可權。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二)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9,920	5,89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0,053	573,327
定期存款	<u>753,926</u>	<u>321,27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383,899</u></u>	<u><u>900,488</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u>107.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1,58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96,818</u>
	<u><u>\$ 98,401</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14,078</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u>\$ 6,542</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合併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730千元及1,060千元，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合併公司因上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447千元。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公司	\$ 11,64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福邦公司	6,068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六福公司	5,22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邑昇公司	4,594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燦星網公司	4,08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永歲公司	1,010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新光金公司	89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寶碩公司	<u>134</u>
	<u>\$ 33,66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87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本期購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瓦城公司、新光金公司及亞矽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156千元、2,665千元及106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10)千元、(418)千元及23千元。前述處分損失合計405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其中瓦城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328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明細如下：

	<u>106.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6,67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10,858</u>
合 計	<u>\$ 517,529</u>

上述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處分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12.31</u>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u>\$ 1,000</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76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8,398	30,809
應收帳款	107,551	182,306
減：備抵損失	<u>(5,576)</u>	<u>(3,290)</u>
	<u>\$ 150,373</u>	<u>209,825</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5,943	-	-
逾期1~30天	451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合計	<u>\$ 126,394</u>		<u>-</u>

合併公司越南及大陸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974	0%~2.39%	339
逾期1~30天	1,354	27.64%	374
逾期31~60天	371	41.29%	153
逾期61~90	357	58.94%	211
逾期91~180天	861	100%	861
逾期181天以上	<u>3,638</u>	100%	<u>3,638</u>
合計	<u>\$ 29,555</u>		<u>5,57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3,794
逾期31~60天	767
逾期61~90天	-
逾期91~180天	-
逾期181天以上	<u>620</u>
合計	<u>\$ 5,181</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3,290	-	2,9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90		
認列之減損損失	5,100	39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8)	-	-
外幣換算損益	94	(8)	-
期末餘額	\$ 5,576	382	2,908

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八)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3,693	3,222
長期應收款—非因營業而發生	-	500
減：備抵損失	-	-
	\$ 3,693	3,722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均無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九)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造業：		
原料及消耗品	\$ 97,643	135,142
在製品	6,879	3,488
製成品	32,006	24,203
小計	<u>136,528</u>	<u>162,833</u>
建設業：		
營建用地	1,043,376	392,109
在建土地	796,645	564,170
在建房屋	836,006	467,971
待售房屋	78,053	578,216
待售土地	13,726	96,528
小計	<u>2,767,806</u>	<u>2,098,994</u>
合計	\$ 2,904,334	2,261,82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76,250千元及1,508,05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07千元及1,025千元。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存貨沖減之迴轉分別為0千元及2,160千元。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66%及2.5%。

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公司累計持有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公司)20.41%之股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會計處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並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50,108千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關聯企業	\$ 282,76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
			107.12.31
信立公司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為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永捷公司貿易對象	台灣	20.4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採公允價值如下：

	107.12.31
信立公司	\$ 335,812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信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流動資產	\$ 502,061
非流動資產	654,870
流動負債	(133,241)
非流動負債	(64,510)
淨資產	\$ 959,180
歸屬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959,18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u>431,826</u>
本期淨利	\$ 90,715
其他綜合損益	<u>(7,208)</u>
綜合損益總額	\$ <u>83,50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之綜合損益總額	\$ <u>83,507</u>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95,808
加:商譽	32,139
不動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u>54,816</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282,763</u>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 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永捷公司	台灣	77.29%	85.61%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永捷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1,143,102	382,715
非流動資產	788,684	1,090,181
流動負債	(360,092)	(135,849)
非流動負債	<u>(294,831)</u>	<u>(5,105)</u>
淨資產	\$ <u>1,276,863</u>	<u>1,331,94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871,112</u>	<u>907,05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550,667	540,847
本期淨利(損)	\$ 90,288	(7,851)
其他綜合損益	(316,827)	256,252
綜合損益總額	\$ (226,539)	248,40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79,757	(6,68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26,770)	149,678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04,048)	35,75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0,224)	(201,96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712,741	(15,2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	(1,902)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18,554	(183,3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35,111	13,219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32,854	137,745	81,758	2,143	529,345
增 添	-	320	921	9,951	24,415	35,607
本期重分類	-	4,163	20,606	393	(25,758)	(596)
處 分	-	-	(1,750)	(3,193)	-	(4,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1	1,260	434	-	2,5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38,238	158,782	89,343	800	562,008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4,845	116,465	119,952	74,874	1,952	488,088
增 添	-	19,960	23,421	15,383	1,697	60,461
本期重分類	-	432	5,193	1,181	(1,506)	5,300
處 分	-	-	(6,294)	(7,394)	-	(13,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003)	(4,527)	(2,286)	-	(10,8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4,845	132,854	137,745	81,758	2,143	529,345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4,167	102,066	54,474	-	230,707
本期折舊	-	4,403	5,811	5,906	-	16,120
重分類	-	-	-	(246)	-	(246)
處 分	-	-	(1,750)	(2,799)	-	(4,5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	1,133	299	-	1,79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78,930	107,260	57,634	-	243,82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72,062	107,609	58,526	-	238,197
本期折舊	-	3,908	4,382	5,117	-	13,407
處 分	-	-	(5,920)	(7,392)	-	(13,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3)	(4,005)	(1,777)	-	(7,5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167</u>	<u>102,066</u>	<u>54,474</u>	<u>-</u>	<u>230,70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59,308</u>	<u>51,522</u>	<u>31,709</u>	<u>800</u>	<u>318,184</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74,845</u>	<u>58,687</u>	<u>35,679</u>	<u>27,284</u>	<u>2,143</u>	<u>298,638</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4,845</u>	<u>44,403</u>	<u>12,343</u>	<u>16,348</u>	<u>1,952</u>	<u>249,891</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廿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許可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4,077</u>	<u>11,254</u>	<u>15,331</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78	2,531	5,809
本期攤銷	452	1,125	1,5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0</u>	<u>3,656</u>	<u>7,386</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813	1,406	4,219
本期攤銷	465	1,125	1,5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78</u>	<u>2,531</u>	<u>5,8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7</u>	<u>7,598</u>	<u>7,94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799</u>	<u>8,723</u>	<u>9,52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64</u>	<u>9,848</u>	<u>11,11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24,775	25,117
長期預付款	1,083	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	592
	\$ 26,327	26,476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及越南當地政府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使用期間為40~48年。

(十五)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210	44,210
擔保銀行借款	1,293,020	699,793
合 計	\$ 1,337,230	744,003
尚未使用額度	\$ 1,896,743	2,311,930
利率區間	1.6%~3.28%	2.495%~4.285%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1,456,490千元及701,44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863,263千元及775,513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9,400)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21,200
利率區間	2.495%
到期年度	107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9,4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舉借及償還之金額均為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450,000
累計轉換金額	-	(449,500)
累計贖回金額	-	(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7,781)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772,219</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及贖回權(帳列於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6,542</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 權、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 非控制權益項下)	<u>\$ 23,027</u>	<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 (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 債評價損益)	<u>\$ (3,959)</u>	<u>246</u>
利息費用(註)	<u>\$ (2,810)</u>	<u>(4,341)</u>

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1.2345%及2.4166%，子公司永捷公司發行之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及第五次有擔保公司債之有效利率分別為2.72%、2.38%及1.4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102.01%，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5,00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500千元行使賣回權，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贖回金額500千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及待出售房地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4.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150,00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五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150,0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15,035,811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7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調整為每股9.7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5,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C.本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5.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1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 (6)轉換期間：
-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止，除A.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轉換公司債100,000千元已轉換為普通股9,532,563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0.8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1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C.本公司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九日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6.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 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 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 C. 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 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另，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為每股16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現金增資致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5.6元。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九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477	4,507
一年至五年	7,655	12,221
五年以上	6,853	4,970
	\$ 19,985	21,698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費用	\$ 4,234	3,228

1.辦公室：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年～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合併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九)預收款項

	106.12.31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其他	2,124
	\$ 436,683

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合約負債一流動，請詳附註六(廿五)，另，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二十)員工福利

本公司、永捷公司、永輝公司及上裕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越南上曜公司、越南永捷公司及惠州永捷公司退休金給付依當地法令亦係採確定提撥制。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Triumph Investments Limited、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永盛公司並未訂立退休辦法，且依設籍地區法令無需支付退休金。

永固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未正式營運故無退休金費用發生。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280千元及4,892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500	6,19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791)	3,256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4,459
	<u>54,947</u>	<u>37,94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65	17,884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39,107)	(58)
所得稅稅率變動	704	-
	<u>(32,338)</u>	<u>17,826</u>
所得稅費用	<u>\$ 22,609</u>	<u>55,766</u>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254,286	381,83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0,857	64,91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18)	(1,809)
所得稅稅率變動	704	-
土地免稅所得	(3,254)	(97,727)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4,459
證券交易免稅	(964)	(21,541)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4)	16,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影響數	2,761	3,175
不可扣抵之損失	552	1,138
股利收入	(29,203)	(1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92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9,107)	(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不可扣抵)	3,705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603	38,67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71	8,694
前期低(高估)數	(2,791)	3,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402
其他	18,094	6,980
	<u>\$ 22,609</u>	<u>55,766</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310	13,359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105,153	154,935
	\$ 127,463	168,29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 扣 除 之 最 後 年 度
<u>本公司</u>		
民國102年度核定	\$ 55,43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申報	22,012	民國116年度
<u>永輝公司</u>		
民國100年度核定	17,062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核定	29,92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23,188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51,02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13,58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2,515	民國115年度
	\$ 525,764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 費 用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44	2,907	4,001	15,552
(借記)/貸記損益	(8,644)	(2,907)	324	(11,2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25	4,325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銷售 費 用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861	15,197	4,813	35,871
(借記)/貸記損益	(7,217)	(12,290)	(812)	(20,3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644	2,907	4,001	15,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600	58	18,658
借記/(貸記)損益	(4,410)	(47)	(4,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90	11	14,20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62	531	21,093
借記/(貸記)損益	(1,962)	(473)	(2,43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8,600	58	18,658

4. 合併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79,082千股及127,8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199,5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598,729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15,987千元，其中9,563,868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普通股1,353,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2,874千元，其中20,000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3,335千元、預收股本2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3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2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收股本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而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1,272,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1,505千元，其中10,000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825千元，預收股本1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8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323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14,983	105,128
庫藏股票交易	41,98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60	12,767
員工認股權	12,288	13,7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5,035	-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1	21
其他	18,435	18,435
	\$ 210,808	190,03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分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40	178,934

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共計102,248千元。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83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11,286,000	1,450,000	-	12,736,800	
		106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9,300,000	5,000,000	(3,013,200)	11,286,8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捷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2,737千股及11,287千股，市價分別為154,115千元及277,09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0,095千元及33,265千元。另永捷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股利，本公司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按持股比率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金額為2,050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01	-	-	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83,737)	(83,7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	-	-	(49,703)	(49,70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8)</u>	<u>-</u>	<u>(2,334)</u>	<u>(4,832)</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7,446)	-	-	(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01,026	-	101,0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9)</u>	<u>129,563</u>	<u>-</u>	<u>126,364</u>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一、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61千元及4,113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0	5,367,000	16.90	6,776,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0	(1,272,500)	16.90	(1,353,500)
本期失效數量	16.90	(290,750)	16.90	(55,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90	<u>3,803,750</u>	16.90	<u>5,367,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90	<u>2,383,250</u>	16.90	<u>2,026,750</u>

4. 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4.1
給與數量	3,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1.95%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79%、0.86%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19元、2.69元及3.12元

5. 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子公司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23千元及1,635千元。

6. 子公司永捷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 10.70	1,933,000	10.90	3,000,000
本期執行數量	10.70	(981,000)	10.79	(947,000)
本期失效數量	10.70	(99,500)	10.90	(120,000)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0.10	<u>852,500</u>	10.70	<u>1,933,000</u>
期末可執行數量	10.10	<u>231,250</u>	10.70	<u>493,00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79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69,509	336,7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77
員工酬勞	28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4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23,011	107,527
(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廿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08,801
越南	96,855
亞洲(台灣地區除外)	16,636
	\$ 1,522,292
主要產品服務線：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	\$ 51,398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548,953
房地銷售	921,778
其他	163
	\$ 1,522,292

民國一〇六年度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帝堡	\$ -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璟	105,03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01,31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14,180	-
	\$ 220,523	434,5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65,100千元。

(廿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640,095
房地銷售	1,519,645
	\$ 2,159,740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廿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747千元及5,0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20千元及7,603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虧損後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882	1,295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40	36
股利收入	146,019	603
	\$ 150,941	1,93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3	-
外幣兌換利益	521	(1,356)
處分投資利益	5,673	30,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 (損失)	(13,422)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57	(67)
違約金收入	9,506	-
其他	(4,326)	9,153
	\$ (1,668)	35,532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005)	(32,16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810)	(4,341)
加：利息資本化	13,920	19,874
	\$ (12,895)	(16,628)

(廿九)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73,048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9,12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263,921

(三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50%及36%分別由4家及3家客戶組成。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度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337,230	1,425,918	382,321	11,869	334,523	697,205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772,219	800,000	-	-	-	800,000	-
無附息負債	378,948	378,948	378,948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u>\$ 2,490,397</u>	<u>2,606,866</u>	<u>761,269</u>	<u>11,869</u>	<u>334,523</u>	<u>1,499,205</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83,403	807,723	166,117	203,834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96,870	596,870	596,87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2,000	-	-	-	2,000	-
	<u>\$ 1,382,273</u>	<u>1,406,593</u>	<u>762,987</u>	<u>203,834</u>	<u>437,773</u>	<u>2,000</u>	<u>-</u>

合併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6	30.715	10,614	2,383	29.76	70,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4	30.715	10,259	1,053	29.76	31,33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9千元及985千元，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21千元及(1,356)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698千元及6,502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1,010	3,327	15,526	-
下跌3%	\$ (1,010)	(3,327)	(15,526)	-

6.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0,488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0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825	-	-	-	-
其他應收款	3,22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	-	-	-
存出保證金	19,627	-	-	-	-
長期應收款	500	-	-	-	-
小計	<u>\$1,287,6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003	-	-	-	-
應付款項	596,87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9,400	-	-	-	-
存入保證金	2,000	-	-	-	-
小計	<u>\$1,382,273</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及交易活絡之興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子公司永捷公司第三次、第四次及第五次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分別以二元樹法、二元樹法及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指定)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323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6,3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7,005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6.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下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u>117</u> <u>117</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三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越盾、美元及人民幣。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經濟避險以規避外幣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預期將與被避險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有抵銷之效果，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而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科目。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三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831,508	1,899,3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3,899)	(900,488)
淨負債	\$ 1,446,270	998,865
權益總額	\$ 2,973,824	2,698,991
負債資本比率	48.63%	37.0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係因合併公司陸續投入建造房地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所造成之淨負債增加所致。

(三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廿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一年內到期之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39,400	-	783,4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1,456,490	-	-	1,456,490
償還借款	(863,263)	(39,400)	-	(902,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	-	795,000	795,000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	2,810	2,810
其他變動	-	-	(25,591)	(25,59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37,230	-	772,219	2,109,44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張惠棻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許志龍	子公司越南上曜公司之董事
信立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信立公司	\$ 817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後46天收款，非關係人則為月結後15~120天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信立公司	\$ 468	-

3.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許志龍借款金額為5,302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

4.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5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與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簽定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289	26,470
退職後福利	673	522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371	2,911
	\$ 31,333	29,90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均為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均為475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資一流動	關稅擔保	\$ -	1,000
定期及活期存款(註)	關稅保證、短期借款擔保、應付公司債擔保及價金信託	281,028	152,938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1,002,144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長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796,645	564,169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48,350	-
待售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	13,726	-
待售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78,053	674,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	204,176	181,176
		<u>\$ 2,424,122</u>	<u>1,950,624</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購買進口原物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9,448千元及15,219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513,015千元及2,543,99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220,523千元及434,559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1,102,292千元及697,481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565,428千元及312,980千元。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0千元及46,846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4,223千元。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50,090千元及474,708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17,572千元及66,898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購置營建用地已簽總價款為30,000千元，已付價款為3,000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千元、違約金129千元及倉儲費港幣57千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及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因購置營建用地已簽約總價款為114,857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236	166,869	188,105	19,668	131,047	150,715
勞健保費用	3,642	7,965	11,607	3,481	8,516	11,997
退休金費用	675	5,605	6,280	546	4,346	4,892
董事酬金	-	9,984	9,984	-	9,713	9,7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9	5,895	6,944	1,163	6,504	7,667
折舊費用	11,016	5,104	16,120	8,558	4,849	13,407
攤銷費用	-	1,577	1,577	-	1,590	1,590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520,557 (註1)	832,900 (註2)	註2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收款	Y	30,000	30,000	15,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57 (註1)	832,900 (註2)	註2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0,000	50,000	30,000	3%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57 (註1)	832,900 (註2)	註2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張惠茶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06%	4,164,616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2.91%	4,164,616 (為本公司淨值之200%)	Y	-	-	註2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314,607 (永捷公司淨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9.13%	2,629,214 (為永捷公司淨值之200%)	-	Y	-	註2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個人或公司。

(註2)：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56	-	856	0.03%	-
本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80,000	35,836	0.08%	35,836	0.08%	-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6,400	4,616	4.83%	4,616	4.83%	-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	11,648	0.19%	11,648	0.19%	-
永捷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727	-	727	0.03%	-
永捷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98,000	16,029	1.12%	16,029	1.12%	-
永捷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33,000	33,359	0.07%	33,359	0.07%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6,800	154,115	7.11%	154,115	0.07%	註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8,346	7,073	0.80%	7,073	0.80%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8,207	-	0.81%	-	0.81%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83,000	2,389	2.50%	2,389	2.50%	-
上裕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5,270	0.01%	5,270	0.01%	-
上裕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000	4,594	0.86%	4,594	0.86%	-
上裕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82,000	4,087	0.28%	4,087	0.28%	-
上裕公司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900	1,010	0.02%	1,010	0.02%	-
上裕公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827,000	5,227	0.24%	5,227	0.24%	-
上裕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00,000	897	0.00%	897	-	-
上裕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134	0.03%	134	0.03%	-
上裕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50,000	6,068	0.01%	6,068	0.01%	-
永輝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0	6,324	0.01%	6,324	0.01%	-

註：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7.5.29	481,072	付訖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建用地	無
永捷公司	營建用地	107.9.19	210,070	付訖	許○○等四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規定應鑑價並取具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212,618千元。	取得目的：建屋出售。目前使用情形：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848	23.7%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67,373)	20.12%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十七)。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淨額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8,738 345 4,143	月結約四個月收款 " "	0.57% 0.02% 0.07%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1	背書保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60,600 84 24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月結約三個月收款 "	1.04% - 0.02%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34 30,0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 0.52%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1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460 15,000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3%計息	0.03% 0.26%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2	背書保證	120,000	與一般背書保證尚無顯著不同	2.07%
1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7,353 3,663 248	月結後30天收款 "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30天收款	1.14% 23.84% -
1	永捷公司	惠州永捷公司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182 2,783	月結後180天收款 代墊台幹薪資等，月結後180天收款	0.01% 0.05%
2	上裕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62,976 67,373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23.84% 1.16%
3	永輝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預收工程款	15,308 28,571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收款	1.00% 0.49%
4	越南永捷公司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1,714 2,384	月結後60天收款 "	0.11% 0.04%
5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越南上曜公司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4,567 14,757	收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2.27% 0.25%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期中最高持股比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7.12.31)	上期期末(註1) (106.12.3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64,502 (USD 2,100千元)	64,502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46,963	(39,218)	70.00%	(29,38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8,929	137,839	11,784,000	99.86%	5,141	1,250	99.86%	(604)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007 (USD 163千元)	5,007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64	-	64.36%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240,847	140,544	20,004,503	19.56%	213,920	88,838	19.56%	13,131	子公司 (註2及3)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42	(11)	100.00%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53,003	153,003	20,000,000	100.00%	100,036	72,605	100.00%	1,689	子公司 (註2)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10,351) (USD (337)千元)	(207)千元	100.00%	(207)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2,768 (USD 3,997千元)	122,768 (USD 3,997千元)	-	100.00%	108,117 (USD 3,520千元)	(32,953) (USD (1,093)千元)	100.00%	(32,953) (USD (1,093)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100.00%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10,351) (USD (33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100.00%	(6,241) (USD (207)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4,286 (USD 2,093千元)	64,286 (USD 2,093千元)	-	100.00%	79,766	(6,796)	100.00%	(6,041)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3,520 (USD 1,742千元)	53,520 (USD 1,742千元)	-	100.00%	8,773	(3,037)	100.00%	(3,037)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0,041	(註4)	10,180,219	14.54%	201,491	90,971	14.54%	1,450	關聯企業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	38,902	-	3,219,000	3.15%	41,951	88,838	3.15%	447	子公司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註4)	3,408,650	4.87%	67,465	90,971	4.87%	485	關聯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707	(註4)	701,000	1.00%	13,807	90,971	1.00%	100	關聯企業

註1：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係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取之股利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差異，詳附註六(廿二)。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件六(十)。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酯、接著劑等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	-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3,037)	100.00%	(3,037) (註2)	8,773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001 (USD1,400千元)(註3)	43,001 (USD1,400千元)(註3)	1,784,295 (註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公司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越南		越南		上裕	永輝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上曜	上曜	永捷	永捷					
107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21,778	51,398	491,406	57,214	-	163	333	-	1,522,292
部門間收入	8,738	-	17,535	1,714	362,976	15,308	34,567	(440,838)	-
利息收入	4,225	132	454	561	27	4	13	(494)	4,922
收入總計	<u>\$ 934,741</u>	<u>51,530</u>	<u>509,395</u>	<u>59,489</u>	<u>363,003</u>	<u>15,475</u>	<u>34,913</u>	<u>(441,332)</u>	<u>1,527,214</u>
利息費用	<u>\$ 9,060</u>	<u>461</u>	<u>3,834</u>	<u>-</u>	<u>-</u>	<u>34</u>	<u>-</u>	<u>(494)</u>	<u>12,895</u>
折舊及攤銷	<u>\$ 2,661</u>	<u>2,011</u>	<u>8,966</u>	<u>2,247</u>	<u>-</u>	<u>80</u>	<u>607</u>	<u>1,125</u>	<u>17,6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7,977</u>	<u>(39,218)</u>	<u>87,585</u>	<u>(6,187)</u>	<u>81,599</u>	<u>1,250</u>	<u>(3,048)</u>	<u>(45,672)</u>	<u>254,28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210,944</u>	<u>111,076</u>	<u>1,963,408</u>	<u>91,880</u>	<u>296,198</u>	<u>64,084</u>	<u>12,452</u>	<u>(944,710)</u>	<u>5,805,33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越南		越南		上裕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上曜	上曜	永捷	永捷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9,645	99,219	497,547	42,813	-	516	-	2,159,740
部門間收入	18,441	-	19,775	323	211,261	-	(249,800)	-
利息收入	814	98	424	363	39	40	(447)	1,331
收入總計	<u>\$ 1,538,900</u>	<u>99,317</u>	<u>517,746</u>	<u>43,499</u>	<u>211,300</u>	<u>556</u>	<u>(250,247)</u>	<u>2,161,071</u>
利息費用	<u>\$ 15,140</u>	<u>451</u>	<u>1,484</u>	<u>-</u>	<u>-</u>	<u>-</u>	<u>(447)</u>	<u>16,628</u>
折舊及攤銷	<u>\$ 1,932</u>	<u>2,028</u>	<u>6,548</u>	<u>2,248</u>	<u>169</u>	<u>946</u>	<u>1,126</u>	<u>14,99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256</u>	<u>(13,213)</u>	<u>261</u>	<u>702</u>	<u>45,346</u>	<u>(3,229)</u>	<u>(26,293)</u>	<u>381,8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539,362</u>	<u>135,975</u>	<u>1,471,418</u>	<u>92,326</u>	<u>258,317</u>	<u>21,072</u>	<u>(920,126)</u>	<u>4,598,344</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 品 及 勞 務 名 稱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塑膠皮銷售收入	\$ 51,398	99,219
聚胺酯樹脂銷售收入	548,953	540,844
房地銷售收入	921,778	1,519,644
其他	163	21
合 計	<u>\$ 1,522,292</u>	<u>2,159,744</u>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臺灣	\$ 1,408,801	2,000,384
越南	96,855	151,144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16,636	8,216
合計	<u>\$ 1,522,292</u>	<u>2,159,74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臺灣	\$ 283,342	263,304
越南	61,505	62,644
亞洲(除臺灣地區外)	7,609	8,682
合計	<u>\$ 352,456</u>	<u>334,63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收入佔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客戶。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06,739	4,894,321	1,187,582	3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638	318,184	19,546	6.55
無形資產		9,552	7,945	(1,607)	(16.82)
其他資產		583,415	584,882	1,467	0.25
資產總額		4,598,344	5,805,332	1,206,988	26.25
流動負債		1,878,695	2,036,546	157,851	8.40
非流動負債		20,658	794,962	774,304	3,748.20
負債總額		1,899,353	2,831,508	932,155	49.08
股本		1,278,100	1,790,825	512,725	40.12
資本公積		190,037	210,808	20,771	10.93
保留盈餘		199,216	240,930	41,714	20.94
其他權益		126,364	(4832)	(131,196)	(103.82)
庫藏股票		(33,265)	(155,423)	(188,688)	(567.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60,452	2,082,308	321,856	18.28
非控制權益		938,539	891,516	(47,023)	(5.01)
股東權益總額		2,698,991	2,973,824	274,833	10.18

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107 年流動資產增加新台幣 1,187,582 仟元，主要係增加現金增資及存貨增加所致。
2. 107 年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157,851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3. 107 年非流動負債增加少 774,304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 107 年股本增加 512,725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行使造成股本增加所致。
5. 107 年保留盈餘增加 41,714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案場完工收入認列產生盈餘所致。
6. 其他權益本年度減少 131,196 仟元，主要係處分利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7. 庫藏股票增加 188,688 仟元，主要係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增加持股所致。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財務績效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2,159,740	1,522,292	(637,448)	(29.52)
營業毛利	633,976	446,492	(187,484)	(29.57)
營業損益	360,992	115,873	(245,119)	(67.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38	138,413	117,575	564.23
稅前淨利	381,830	254,286	(127,544)	(33.40)
本期淨利(損)	326,064	231,677	(94,387)	(2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078	(239,247)	(486,325)	(196.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6,704	165,718	(170,986)	(50.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640)	65,959	76,599	71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430,284	82,682	(347,602)	(80.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2,858	(90,252)	(233,110)	(163.18)

1. 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 (1) 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本公司案場餘屋完工認列收入所致。
- (2) 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案場餘屋完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及成本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 (4) 本期淨利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之差異，主要係本公司案場餘屋完工依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及成本產生淨利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5.85)%	22.85%	256.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69)%	(61.11)%	(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15)%	14.99%	(287.7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比率變動主要係本期 107 年存貨增加造成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2.流動不足之改善計劃：目前尚無資金流動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22,451	429,362	(51,325)	900,488	--	--
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建設業銷售費用增加，案別第四期及觀海橋預計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雲謙建案預計 107 年完工認列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 107 年度無重大投資活動，對淨現金流入(出)無影響。 (3) 融資活動：預計銀行土地及建築融資，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107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 來 一年投資計畫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投資越南上曜 PU 合成皮產銷	(29,383)	係因認列越南上曜之轉投資利益	無
永輝光電(股)公司	係為多角化經營而決議投資	(604)	因多角化經營，轉型為室內裝修業，今年產生獲利。	加強轉投資公司之輔導及管控，目前已轉型買賣業務，將在找尋新的客戶族群。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係之前為間接投資大陸惠州上曜 PU 合成皮生產(惠州上曜於 99 年已出售)	0	NA	預計清算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之前因從事 PU 合成皮之生產，為垂直整合為目標，而決定投資。	13,131	營業正常，主要虧損係投入新產品研發生產。	無
永固室內裝修(股)公司	係為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1)	目前永固公司尚無實質營運。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考量	1,689	上裕公司以承攬本公司建案為主，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16,628 仟元及 12,895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2.83%及 0.85%，因目前市場資金持續寬鬆，整體利率仍維持低檔，故利率變動尚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1,356)仟元及 521 仟

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0.06)%及 0.03%，因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不高，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獲利狀況的風險負擔。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①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前，先行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的考量及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避免因匯率的變動對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②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③財務部門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定期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並加強本公司風險控制管理制度。

3.通貨膨脹情形

107 年度全球總體通貨膨脹率是較溫和的，受到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上下波動，但受歐債抑制消費需求影響，物價仍屬溫和，進入 108 年度上述問題仍繼續存在，預期物價上漲仍屬平穩，但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原物料價格仍將趨平穩，毛利影響不大。此外，受到央行為穩定國內經濟發展，保持國內貨幣供應，因此目前尚無通貨膨脹跡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財務風險，並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
- (2)越南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3)永輝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4)上裕上曜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擬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借款金額及性質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 (3)本公司對子公司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陸仟零陸拾萬元整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以上。
- (4)本公司與張惠茶小姐因合建分售建案擔任其土地融資之擔保物提供者兼連帶債務人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肆仟貳佰捌拾捌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本公司目前並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若有需要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作業。

(6)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證期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之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項下已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以為管理並管控相關交易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產品開發方面，本公司子公司於108年以物性改良、觸媒及聚合技術、薄膜之接著塗佈及阻氣隔絕層塗佈技術為方向，可應用於封裝材藉提高接著及高阻絕性和奈米塗層材料，熱硬化樹脂系統之複合材料之技術、廣泛應用於醫療衛生、電子電器、和各種工業用複合材。此外，本公司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經費約為營收之2%~5%左右，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並且積極尋求新市場，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高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無此情事。

(2)產業變化：中國大陸市場，成本優勢持續逐漸減弱，但其研發能力已超越本國PU合成皮產業，故本國經營壓力仍無法減輕，業績成長不易。因此本公司於102年12月決議結束PU部門之生產，改為銷售PU原物料之買賣業。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廠計劃：運用既有多元醇設備生產投入多元化的TPU（熱可塑性聚氨酯）材料、PUR(濕氣硬化膠)開發，讓原有的生產設備更能配合新產品的開發應用。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供應商之進貨比重皆在30%以下。採購之主要原物料為因應不動產開發興建有購買土地情形及PU樹脂原物料，在取得土地方面，本公司除向一般地主購買土地外，亦透過與地主合建分售等方式取得營建用地，因此土地取得交易對象均屬特定且多為不同，應無產生進貨風險之情事。另外，在PU合成樹脂方面，部分原物料受限於須完全仰賴進口，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確保供貨無虞及考量進貨集中風險，各項原物料皆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與數

家國內外供應廠商均維持長期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擁有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供應來源。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對 A 公司集團銷售已逾 30%，係因本公司自 104 年後專注投入建設業，但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營業收入須待全部完工後，才可認列營業收入，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有減少情況，才會產生有銷售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與 A 公司係長久往來夥伴，旗下多間子公司皆與本公司有往來，並已培養出良好合作默契，未來仍將持續維繫雙方合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會持續經營既有客戶及開發新客戶，來降低銷售集中風險之情況。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大股東且董事及監察人無大量股權之移轉及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司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博大公司美金488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仟元、違約金129仟元及倉儲費57仟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三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博大公司所請求之價金。

上述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應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訴訟或非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面對未來連網技術進步與跨平台連網趨勢，本公司利用資安工具，在正確的時刻採取有效的防護策略；培養員工資安意識，對於電子郵件或是通訊軟體上的訊息提高警覺，降低遭受網路釣魚詐騙的風險，及透過安裝防毒軟體協助保護個人資料與交易安全。此外，除了定期更新密碼，使用多重認證的帳密保護措施，以及密碼管理工具以保護相關憑證資訊，有助於保護個人機密資料，建立備份備援機制，確保資料安全性，故本公司目前評估對資安風險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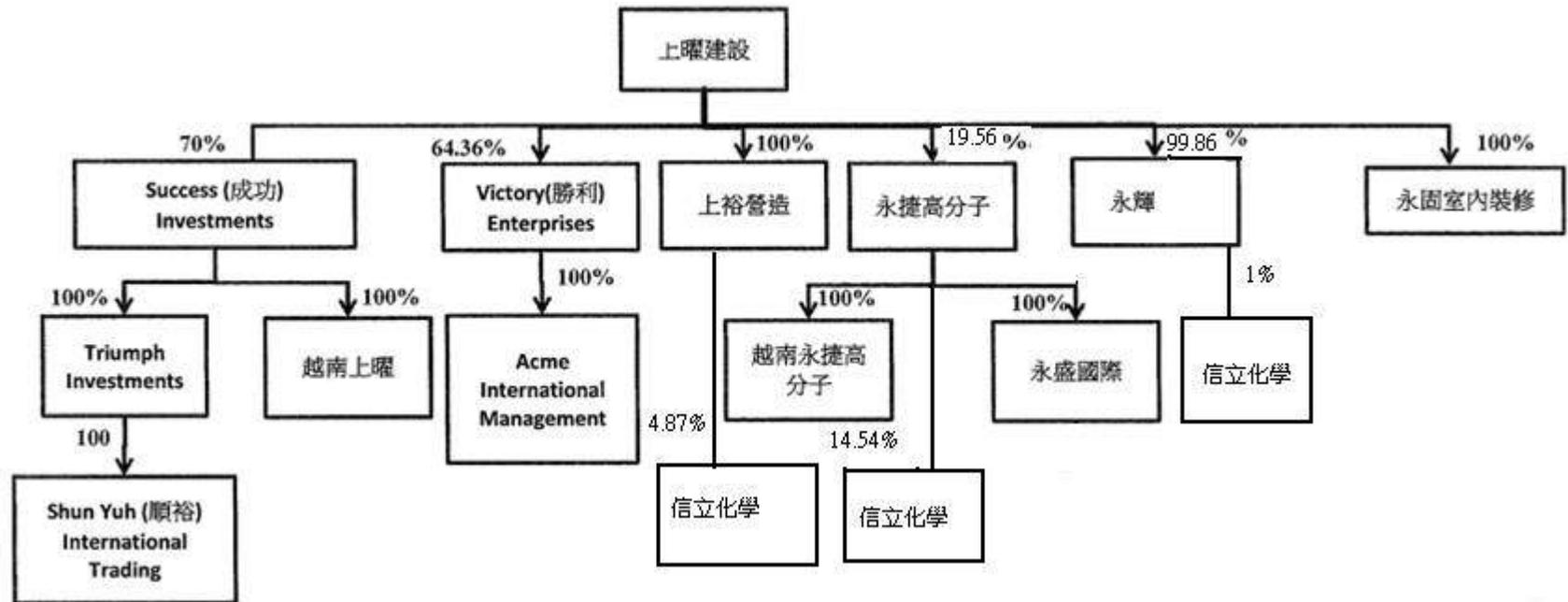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註一)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002.1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3,000 仟元	對越南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1：30.77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1997.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USD 163 仟元	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	USD：NTD=1：30.77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1 樓之 5	新台幣 118,000 仟元	室內裝修及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0 年 08 月 29 日	台南市安定區安加里安定 258-26 號	新台幣 853,031 仟元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買賣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5	新台幣 1,000 仟元	室內裝修業、室內裝潢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20 樓之 4	新台幣 200,000 仟元	綜合營造業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92.6.30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3,997 仟元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92.1.31	模里西斯	-	各類乾濕式、PU 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90.3.1	薩摩亞	-	一般投資業	
永盛國際有限公司	90.1.1	Apia City, Western Samoa	USD 1,742 仟元	一般投資業	
越南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93.6	越南仁澤工業區	USD 2,093 仟元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22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註一)：係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之兌換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董事人數	與本公司董事相同之董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人	張祐銘、張碩文、趙天從及宋育豪

4.營業關係說明：

(1)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行業別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營造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業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2,100,000	70.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長	張祐銘	162,500	64.36%	為上曜法人代表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1,784,000	99.86%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惠荼	11,784,000	99.86%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黃南豪	11,784,000	99.86%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張碩文	0	0%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祐銘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劉鎮賢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人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智光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張惠荼	141,783	0.14%	為勁弘法人代表
	董事	張碩文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趙天從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宋育豪	20,004,503	19.5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獨立董事	魏琮修	0	0%	
	獨立董事	陳立行	0	0%	
	監察人	張趙素珠	754,419	0.74%	
	監察人	李東洪	50,000	0.05%	
	總經理	黃南豪	0	0%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碩文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祐銘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	張趙素珠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監察人	宋育豪	1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董事	張碩文	200,000	100%	為上曜法人代表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備註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 90,990 USD 3,000 仟元	\$ 111,076 USD 3,616 仟元	\$ 43,206 USD 1,407 仟元	\$ 67,870 USD 2,210 仟元	\$ 51,398 USD 1,673 仟元	(\$ 30,943) (USD 1,007 仟元)	(\$ 39,218) (USD 1,277 元)	-	USD:NTD =1:30.715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 89,090 USD 2,937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100 USD 3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0 USD 0 仟元	-	USD:NTD =1:30.715
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0	\$ 61,417	\$ 54,247	\$ 7,171	\$ 15,471	\$ 1,254	\$ 1,437	0.12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22,841	\$ 1,931,787	\$ 654,924	\$ 1,276,863	\$ 550,667	(\$ 27,879)	\$ 90,288	0.88	
永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942	\$ 0	\$ 942	\$ 0	\$ (12)	\$ (11)	(0.11)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 200,000	\$ 296,198	\$ 91,742	\$ 204,456	\$ 362,976	\$ 51,692	\$ 70,117	3.51	
信立化學工業(股)公司	\$ 700,000	\$ 1,156,931	\$ 197,751	\$ 959,180	\$ 431,826	\$ 8,451	\$ 90,715	1.3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公 司 類 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二)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上曜三)
主 管 機 關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0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204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00351 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65081 號函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0 年 08 月 02 日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7 年 11 月 07 日
總 額	3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	500,000,000 元
利 率	0%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3 年 08 月 02 日	3 年期 到期日：106 年 12 月 23 日	3 年期 到期日：110 年 11 月 07 日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執 行 情 形	償還銀行借款、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期。	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截 至 目 前 已 轉 換 普 通 股 之 股 數	已於 103 年 8 月 2 日到期，總計轉換普通股計 4,741,817 股。	已於 106 年 12 月 23 日到期，總計轉換普通股計 11,598,729 股	尚未轉換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	1,022,841	營運資金	19.56	107	458,324	0	0	12,736,800	無	60,600	0
					4,583,240	0		127,368,000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0	0	0	12,736,800	無	60,600	0
								127,368,0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事。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祐銘 